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0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2)

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王丽媛 (0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5)

竹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毛昌盛 (2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7)

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余 龙 (3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6)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侯小丽 (4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5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 2021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刘甲华 (57)

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刘忠志 (5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6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刘甲华 (69)

竹山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报告 陈 泓（72）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朱德彬（89）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
的审查报告 （91）

竹山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冯 波（93）

陈建平同志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98）

王丽媛同志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任职讲话 （103）

中共竹山县委关于成立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和确定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10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
名单 （10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名单 （10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0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1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和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11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出各
项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11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11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12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
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2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2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2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
 办法 (12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大会议案的若干规定 (12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质询案的若干规定 (12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
 间的决定 (12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12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12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13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13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13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五号) (13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六号) (13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21 年 11 月 7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查竹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 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 讨论审查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6. 讨论审查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
7. 选举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8. 选举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9. 选举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10. 选举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11. 选举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 选举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讨论通过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4. 书面印发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5. 审议通过大会有关决议。
16. 审议通过其他事项。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1月10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理县长王丽媛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过去五年和2021年政府工作的总结实事求是、客观精准，对未来五年和2022年的工作安排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既体现了新时代特征，又符合竹山实际，是一个求真务实、振奋人心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五年来，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经受疫情汛情双重考验，全力实施“一核两带三为主”，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2021年，站在承上启下的历史交汇点，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同心同向、苦干实干，实现了本届政府工作的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的精彩开局。

会议指出，未来五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阶段，也是竹山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黄金窗口期。全县上下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强县、项目兴县、开放活县，深入推进“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发展布局和“56513”产业发展

布局，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篇章。

会议强调，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强基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发扬“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马上落实”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站位、提高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聚焦培育壮大实体经济、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奋勇争先、奋力拼搏，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握历史接力棒，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持不懈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凝神聚力、真抓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而努力奋斗！

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王丽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经受疫情汛情双重考验，全力实施“一核两带三为主”^[1]，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21 年，全县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7 亿元，年均增长 9.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 亿元，年均增长 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6 亿元，年均增长 3.7%；固定资产投资 148 亿元，年均增长 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 亿元，年均增长 15.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2 万元、1.3 万元，年均增长 7.6%和 9.2%。县域经济考核排名由全省三类县市第 24 位跃居第 15 位，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工作进位显著单位。

五年的时光白驹过隙，五年的奋斗战鼓尤鸣。回首相望，我们底气十足、信心百倍。

——这是众志成城攻坚拔寨的五年，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现代化竹山建设开启新征程。

脱贫目标如期实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累计整合资金 65.5 亿元，全面落实“五个一批”扶贫政策，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5 万户，扶贫产业带动 13.9 万贫困人口脱贫增收，23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4.5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整县脱贫摘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54.8%。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加大产业、就业和消费扶贫力度，全面启动 6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

污染防治有力有效。高质量完成“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2]，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 9800 万元一次性关停拆除 7 座小水电站，投资 1.2 亿元完成县城集中饮用水源迁建，取缔非法采沙场 28 家，整改各类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 139 个，禁捕退捕工作实现“四清四无”^[3]。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4%，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土壤环境总体安全，森林覆盖率达 67.99%，先后获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湖北省森林城市、湖北省园林县城，入选全省“两山”示范县创建单位。

重大风险可防可控。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绿色安全等级，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处于较低水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掘进，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各类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回应。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建立起高效运转的指挥体系，落实“四早”要求^[4]，压实“四方”责任^[5]，在全市率先实现“三清两无”^[6]目标。

——这是激情奋进革故鼎新的五年，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

农业产业增量提质。在稳定粮油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茶叶基地面积达 27.9 万亩，产业年综合收入达 35 亿元；“1+N+5”百万头生猪养殖循环产业^[7]加速推进，宝丰深沟种猪繁育基地竣工投用；食用菌种植规模达 2600 万袋，中药材、烟叶基地面积分别稳定在 5 万亩、2.5 万亩以上。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927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5 家，“三品一标”^[8]产品 25 个，农产品加工年产值突破 85 亿元，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工业基础更加扎实。新建光伏电站 55 座，全县水电、光伏发电装机近 90 万千瓦，清洁能源年发电量超过 20 亿度、产值达 10 亿元。绿松石产业纳入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宝源、竹玉、巴山、秦岭等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壮大，绿松石科创中心建成运营，培育市场主体近 5000 家，年综合产值达 30 亿元。引进卫浴汽配企业 62 家、投产 57 家，年实现产值 8 亿元，卫浴汽配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通济沟、鱼岭工业园配套设施日趋完善，智能电子、服装服饰、食品加工等园区轻工业稳健发展。全县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总数达 64 家，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7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4 家、省级“两化融合”^[9]试点示范企业 3 家，十堰精密新动力入围省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现代服务业竞相发力。服务业在三产中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35.8% 上升至 39%。旅游产业欣欣向荣，创建 3A 级景区 9 家，年接待游客 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40 亿元，分别是 2016 年的 2.2 倍、2.5 倍。商贸流通繁荣活跃，限上商贸企业总数达 67 家，完成外贸出口 4.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600 万美元。电子商务遍布城乡，建成全国淘宝镇 1 个、淘宝村 2 个，抖音电商直播基地落地运营，全县电商年销售额达 30.65 亿元，创成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发放企业贷款 160 余亿元，连续五年获评全省金融信用县。

——这是锐意进取蓄势聚能的五年，发展环境不断改善，重大项目投资实现新突破。

项目建设卓有成效。争取政策性项目 178 个、到位资金 12.9 亿元，实施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312 个、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39 个。上庸茶城、旺恒国际商贸城、城区交通 EPC 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女娲山通用机场、卓尔·中国绿松石小镇、交通基础设施 PPP、南门多业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投资和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引进招商项目 160 个、总投资 318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亿元。卫浴汽配、智能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企业集群式落地投产，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卓尔、东方希望落户竹山。积极推进与汉江水利水电集团、黄河小浪底公司的战略合作，官渡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潘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机构县乡村全覆盖，依申请事项网办率达 100%，累计减少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 423 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达 214 项。出台优化营商环境“32 条”以及支持绿松石、卫浴汽配、建筑业企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落实“三重一联”^[10]“局长进大厅”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双千”^[11]活动。累计减税降费 4 亿元，全县市场主体总数突破 3.5 万户。

——这是脚踏实地夯基垒台的五年，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

内畅外联的交通格局初步形成。十巫高速鲍溢段、十竹路、宝丰一级路、242 国道上庸至峪口段、佑东路、得大路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通车，全县公路总里程达 4660 公里，一、二级公路乡镇通达率分别达 41%、100%。建成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通城乡公交、客运班线 164 条，“村村通客车”实现全覆盖。先后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宜居宜业的城乡建设协调共进。纵横大道、经纬大道、人民路、十堰路、北大街等城市主街区改造升级，城西公园、南山公园、将军潭小游园、堵河生态体育公园相继投用。南山五福堂、上庸茶城等城市综合体成为县城发展新地标。实施东门、大街等 5 个片区棚户区 and 63 个老旧小区改造，翻新改造农村旧房、危房 11 万间，累计受益群众 5.63 万户。建成 2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便民利民的配套设施加快完善。治理中小河流 4 条，加固小型病险水库 14 座，建设高标准农田 8.43 万亩。新建流域规模水厂 1 座、集中供水工程 171 处，管网延伸 360 余公里。新建和改造输供电线路 1719 公里，建成 5G 基站 165 个、信号覆盖 12 个集镇。堵河廊桥、五福景观桥相继建成投用。

——这是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五年，基本民生保障有力，社会事业发展跨上新台阶。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新增城镇就业 2.26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9%、99.5%，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比 2016 年提高 100%和 40%，特困供养、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妇女儿童保护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农村留守儿童校外托管模式受到国家民政部充分肯定。

教育和医疗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完成县职教集团学校迁建、恒升小学新建等项目，支持南山五福堂、行知等民办学校建设，全县新增学位 4500 个。完成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搬迁，县医院内科医技楼、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基本完工，17 所乡镇卫生院、244 个村级卫生室全部达标，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国家卫生县城。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民阅读、免费看戏、

公益放映、广场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广泛开展，连续四年成功举办全国舟钓路亚公开赛。久久为功推动文明创建，环境卫生整治、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文明守礼、崇德向善理念深入人心，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为全国试点。高家花屋入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女娲传说》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这是坚守初心固本培元的五年，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展现新水平。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见诸行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社区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统计、审计等部门职能作用，不断规范决策程序、强化权力监督、严格公正执法，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累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760 件、政协委员提案 795 件。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积极支持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全力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和各类检查督查考核评估工作。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新闻文艺、档案史志等各项事业实现了新发展，机要保密、机关事务、气象地震、邮政通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检验检测和供销、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2021 年，既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承上启下的历史交汇点，全县上下同心同向、苦干实干，实现了圆满收官和精彩开局。一是产业建设更加聚焦。围绕县委全会提出的“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目标定位和“56513”产业发展布局^[12]，全力打造轻工、绿松石、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和文旅康养“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更加有力。二是

骨干企业加速成长。全年预计新增“四上”企业 64 家、总数达到 184 家。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中小企业脱颖而出。三是投资结构明显优化。预计全年工业投资增长 110%、占总投资的 40%，民间投资增长 105%、占总投资的 65%，分别比 2016 年提高 14.6 和 30 个百分点。四是经济调度有力有效。紧盯年度倍增目标，建立周报告、周调度、月通报的经济运行常态化监测督办机制，对重要指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实施科学精准调度，全市项目季度拉练连续两次获评第三名，招商引资工作稳居全市前列。五是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集中力量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整改隐患问题 804 个。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接种率达 89%。成功抵御 13 轮较强降雨侵袭，实现了“六个不发生”^[13]目标。

各位代表，五年的奋进历程蹄疾步稳，五年的发展成就精彩纷呈。我们一路风雨兼程、高歌猛进，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积极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历届政府班子打底奠基、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和衷共济、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广大干部群众、离退休老同志，向驻竹部队、驻竹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竹山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的探索与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推动竹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必须始终坚持产业优先，坚定不移聚焦茶叶、卫浴汽配、绿松石等主导产业，全力以赴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切实夯实县域经济底盘；必须始终坚持项目为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排座次，持之以恒争项目、抢进度、扩投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必须始终坚持务实笃行，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

业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担当新的历史使命，这些宝贵经验值得我们继续坚持和大力弘扬。

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质量还不够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较重；城乡建设管理还有明显不足，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有待加快；民生领域短板弱项还较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政府治理能力还需持续提高，部分干部担当不够、作风不实，表态快、落实慢，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阶段，也是竹山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黄金窗口期。国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战略；省委启动实施县域经济发展“三百”战略^[14]，并把竹山纳入“竹房神保”城乡融合发展组团^[15]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委提出“倍增在县域”，强调“主攻工业、做强园区、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走好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之路，这些都将为县域经济突破性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特别是县十五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总体工作思路，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蓝图、廓清了思路、明晰了路径，营造了比拼赶超、跨越发展的强大气场。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只要我们把准发展大势，保持战略定力，抢抓机遇、顺势而为，就一定能够开创竹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党

的建设，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强县、项目兴县、开放活县，深入推进“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发展布局 and “56513”产业发展布局，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围绕“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定位，建成“竹房神保”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绿色产业聚集区、文旅康养示范区、精神文明引领区。到 2026 年，主要经济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跻身全省同类县市第一方阵。

——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60 亿元，年均增长 16%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50 亿元，年均增长 18%以上。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力争达到 12 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2 万元，年均增长 10%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 万元，年均增长 11%以上。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一）坚定不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县城扩容提质工程。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精准定位，高标准规划，全力建设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区，通过沿北环路扩展城市功能空间，对接拓展老城区功能，以生态营城理念推动城市发展，带动城北区域由农业型向现代工业和生态服务型转变，疏解老城功能和人口，促进核心城区快速发展。加快建设鱼岭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实施西关、桥东、大石沟等片区开发，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刷新城市颜值、提升城市品位，积极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幸福之城。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实施“六镇同城”建设行动，坚持“规划同编、产业同链、设施同网、服务同享、管理同策”，加快推进城关、潘口、溢水、麻家渡、宝丰、上庸同城化发展，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58%。支持竹房城镇带沿线文峰至擂鼓 7 个乡镇，立足产业基础、人口规模优势，合理布局、一体推动卫浴汽配、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建设，做强中部产城融合区。支持上庸、深河、

官渡、柳林等乡镇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生态优势，建设武当山—堵河—神农架黄金旅游廊道，做强南部生态旅游区。支持秦古、得胜、大庙、竹坪和双台、楼台等乡镇发挥农业特色产业优势，提升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做强西（北）部高效农业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足用好移民后扶、对口帮扶等政策，系统推进“一主两大四特”农业产业^[16]发展，大力实施农业企业“1135”培育工程^[17]，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积极发展智慧农业，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二）坚定不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做强五大产业集群。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方向，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树牢“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理念，全链条培育卫浴汽配、智能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建成年产值 200 亿元以上的轻工产业集群。有序推进绿松石矿权设置和投放，探索建立绿松石企业、商户整合联建管理运营机制，积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建成年综合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绿松石产业集群。抓好茶叶、食用菌、生猪等农业产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建成年综合产值 17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全力推进实施官渡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潘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持续发展光伏产业，建成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提档升级连接神农架、重庆等地旅游公路，支持核心景区开发，全力打造竹房绿色度假养生带，建成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文旅康养产业集群。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推进“个转企、小进规、规改股、股上市”，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积极构建“6513”企业梯队。推进全域科技创新。大力实施科创能力提升行动，加大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投入，引导政策、资本、人才、信息等各类要素加速聚集，提升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以上，创成湖北省创新型县。

（三）坚定不移挖掘和释放市场需求潜力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系列政策机遇，抓紧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补短板、

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力争储备项目总投资规模达到 5000 亿元、转化率达到 30% 以上。深入实施交通强县战略，以西线和南线为重点，构建“两轴五纵四横”^[18]立体交通网，确保国省干线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所有通村公路升级为双车道、一级公路覆盖 60% 以上的乡镇。全面补齐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标准化流域水厂建设、堵河干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加快中低压配电网改造升级，推进乡镇集镇天然气利用全覆盖，5G 信号辐射 80% 以上行政村。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主动适应消费多元化趋势，提档升级吃穿用、住房、汽车等实物消费，提质扩容教育、文化、旅游、健康等服务消费，提速发展网络、智能等新兴消费。高标准打造一批专业市场，建设宝丰、秦古、得胜、官渡等乡镇商贸中心和竹坪、大庙、双台、柳林等边贸口子乡镇，不断激发农村消费市场活力。

（四）坚定不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刚性约束。加快推进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等管控边界。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面积保有量不低于 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5 万亩的底线目标。坚持“亩产论英雄”，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严格执行“十年禁渔”令，加强堵河源、圣水湖、九女峰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 70%，创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森林城市。持续保持污染防治高压态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常态化落实机制。强化工业废气、露天扬尘等专项治理，秸秆基本实现全利用。加快推进长江大保护、城乡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99% 以上，城镇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70% 以上，逐步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探索碳汇交易^[19]，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发展生态旅游、现代金融、森林康养、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推动采矿、制造、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广泛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试点建设和低碳村镇创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50% 以上。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省委扩权赋能强县改革任务，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证照分离”全覆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标杆县，新增市场主体 2 万家以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培育壮大国有企业，信用评级达到 AA 等级，全县国有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1000 亿，主板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着力提高经济发展外向度。围绕“56513”产业发展布局，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争引进重大项目 150 个、到位资金 180 亿元，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发展专业人才 200 名以上。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贸流通企业，实现外贸出口 50 亿元以上。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努力将竹山打造成鄂西北区域性物流中心。深化与石景山区、襄州区协作关系，健全高层定期联席会商机制，抓好产业转移、项目互助和园区共建，发展“飞地经济”^[20]。

（六）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大教育投入，提升教育内涵，建设教育强县。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1]，加快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行。深化拓展“十星级”文明创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高标准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擦亮竹山地域文化品牌。实现更有温度的社会保障。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保障水平，不断加大养老、育幼、殡葬等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 85% 以上。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和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创建第一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开展“三查三保”“四大四包”专项行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新模式，加快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

三、2022 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强基之年，唯有起而行之、勇挑重担，方能不负韶华、不辱使命。我们将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提高工作站位、提高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发扬“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马上落实”的工作作风，以“开局即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奋勇争先、奋力拼搏，系统谋划好、精心实施好明年各项工作，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主要奋斗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1%、12%以上；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围绕以上目标，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培育壮大实体经济，提升县域经济实力

加快优势产业集团化发展。编制完成绿松石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产品品类分级和溯源体系，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力争新增绿松石限上商贸企业 10 家、实现全产业综合产值 40 亿元以上。加快组建竹茶产业联盟，推动全县茶叶基地、企业、品牌等资源有效整合，探索建立技术标准，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建成竹茶产业园、茶文化交流展示中心，茶叶产业实现综合产值 37 亿元以上。咬定“1+N+5”生猪全产业链建设目标，加快东方希望溢水饲料加工厂和涧沟梁、白沙河等育肥基地建设，启动实施生猪屠宰、冷链物流、肉制品精深加工等配套项目，力争出栏生猪 20 万头、实现综合产值 9 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卫浴汽配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园区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配套设施，力争引进卫浴头部企业，新签约卫浴汽配关联企业 40 家、投产 30 家、进规 20 家，实现产值 40 亿元以上。做好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潘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

加快生态文化旅游业联动式发展。探索推进以“旅游+”为引领的“多规合一”，按照

县城 4A 级、乡村 3A 级景区标准，编制《竹山县全域旅游规划》。依托国有文旅投资公司，加强对旅游资源、资产的管理和运营。积极引进投资主体，加快九女峰、圣水湖、西关街、女娲山、武陵峡等优质资源开发利用，启动洪大旅游路、环库旅游路及沿线景观带建设，支持梅花谷等景区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加快构建“一轴七组团”^[22]旅游格局。提升基础设施等级、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丰富旅游经济业态，全力打造麻家渡绿松石小镇、上庸水上运动小镇、官渡秦巴民俗风情小镇和龙井、总兵安等一批特色旅游村镇。加强文旅品牌宣传推介，开发系列文创产品，筹备举办绿松石文化节、茶叶采摘节、腊梅文化节、卫浴博览会和路亚舟钓等系列活动。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机制，扩大客源、提升人气，力争接待游客 600 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 48 亿元以上。

加快新兴服务业突破性发展。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线上业务，支持抖音电商直播基地跨品类发展，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力争电商交易额达到 35 亿元、增长 10% 以上。新建一批农村物流网点，谋划实施宝丰物流分拨中心及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园区物流专线配送长效化运行机制，加快完善乡村物流体系。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建设，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农担贷、再担贷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大力培育家政服务、文化创意、大健康产业等，力争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 家，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0% 以上。

（二）聚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抬高持续发展底板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细化落实，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力度，力争新入库项目 120 个、向上争取资金 2 亿元以上，实施重点项目 20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8 亿元以上。以项目周调度、月开工、季拉练等活动为抓手，全力推进女娲山通用机场、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十巫高速溢水至镇坪段等省市重大项目，加快卓尔·中国绿松石小镇、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兴坤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松吉电动车（二期）、秦巴钼盐技改扩能等重点产业项目和 346 国道潘口河至五房沟段改扩建、沧浪大桥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启动绕城一级路建设，全力争取合康铁路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兴竹、城投两大国有公司 AA 信用

评级，加快实施 PPP^[23]、EPC^[24]项目，创新 F+EPC^[25]项目建设新模式，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全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围绕卫浴汽配、智能电子、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引进项目 30 个、到位资金 45 亿元以上。坚持招大引强，聚焦“专精特新”，积极发展与大型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瞄准上市公司、行业百强，实施点对点精准招商，引进头部企业、总部经济、产业链关键项目 3 个，力争投资 3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实现零突破。加快与卓尔、上海东方希望、南山五福堂公司深度合作，加强与萧氏茶业、安徽中钢联等公司沟通对接，积极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经济贡献率高的优质项目。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清减降”行动^[26]，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品牌。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力争在新三板、四板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企业达到 20 家，培育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5 家以上。认真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 条措施”，实行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面完成转供电改革任务，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成本、减负担。积极落实“武当人才卡”制度，健全完善招商引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才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深化“互联网+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推进“双千”工作，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金牌店小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办证、融资、用工等方面困难问题，让企业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

（三）聚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城乡一体化建设基础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保障，切实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管理。建立防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围绕主要指标实时监测、快速响应、精准帮扶、动态清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多途径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充分发挥国家烟草专卖局、省委宣传部、中国地质大学等帮扶单位作用，加快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高标准打造城关刘家山、溢水何家湾、麻家渡集镇、宝丰龙井、擂鼓西河、秦古秦家坪等 6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粮食、经营主体提升三大工程，加大农机和农技推广服务力度，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20 万吨以上。落实茶叶、生猪、食用菌、竹产业、粮油等重点农业产业链长制，完成溢水农产品加工园、宝丰五福山水农创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培植现代农业示范园 2 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2 个以上。

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围绕做优县城、建成景城，加快南山公园（三期）、明清大桥、卓尔·竹山客厅等核心城区项目建设，启动城北、西关等片区开发，完成 20 个老旧小区、3258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持续推进市政道路“微循环”、空中“蜘蛛网”等改造，常态化开展“两违”治理行动，新建充电站 75 个、新增停车位 252 个。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分批推进麻家渡、宝丰、擂鼓等试点乡镇建设任务。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新建“四好农村路”150 公里、改造危桥 15 座，启动竹坪、大庙、溢水、双台 4 个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提档升级输配电线路 130 千米，新建 5G 信号基站 150 个。

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规模。继续做好农村“三资”清理审计，有序推进村级债务化解，力争综合化解率达到 30%以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 30 家以上，支持农民参与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分享更多增值收益。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逐步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差距，支持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置业，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

（四）聚力生态环境保护，厚植绿色生态优势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渣土运输、道路扬尘治理措施，强化车辆管控、油烟整治，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确保空气质量持续走在省市前列。启动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邓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延伸，强化堵河沿线排污口监测管控，坚决杜绝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完成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区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和

城关、宝丰垃圾填埋场应急整改项目，实施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和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新建垃圾中转站 3 个，城区和集镇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持续巩固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成果。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秦古、溢水绿松石矿山弃渣治理和霍河下游水生态修复等工程，严格规范采砂管理，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5.2 万亩，大力实施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林相改造等工程。加强城市绿化、口袋公园、森林廊道等建设，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2.9 平方米以上。争取堵河源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通过审批，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积极推进“两山”示范县创建。抢抓国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等政策机遇，谋划争取一批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加快实施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推进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等产业发展，完成竹林基地改造 5 万亩，林业总产值达 33 亿元以上。加快九华山、太和梅花谷森林康养基地和圣水湖旅游度假区建设。深化林地流转、森林保险等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

（五）聚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扩大民生建设成果

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35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100 人以上。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9%，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36 万人以上。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不断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兜底保障水平。启动“海川·颐园”高端医养结合、南山五福堂智慧养老和得胜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启动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火葬场建设项目，完成 167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落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任务，持续强化校园安全整治，扎实推动“双减”^[27]工作落地见效。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和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快推进南山外校高中部、县特校建设，启动竹山二中迁建和明清小学、县实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深化与中国地质大学、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珠宝玉石设计营销、茶叶生产加工等专业技术人才 200 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加快健康竹山建设。大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县中医院中医康养、妇幼保健院特色专科建设，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县医院内科医技楼及附属工程、传染病救治中心、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用。健全完善分级诊疗机制，积极发展远程医疗，县域就诊率达 90% 以上。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落实重大疾病医保支付、门诊费用跨省结算制度。通过乡镇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进专业医学人才 10 名，培养“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120 人以上。扎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统筹落实常态监测、“人物地”同防、多点触发等措施，加快推动疫苗接种全覆盖。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发挥秦巴文化艺术中心、县科技馆、县体育中心等阵地作用，经常性开展文艺汇演、科普教育、文化研讨、体育赛事等活动。深入实施“双活化”工程^[28]，加强高家花屋、文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和堵河剪纸、皮影戏等非遗传承，积极推进红色文化、上庸文化、女娲文化、十星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传承发展。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15 处运动场地及健身设施，逐步形成“15 分钟健身圈”。

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竹山。加强党管武装和民兵基层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 24 个尚未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问题实现销号清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做好消防、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整合便民热线，推动群众诉求高效归集、科学梳理和分类处置。加快推进数字乡村、智慧竹山建设，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抓好金融、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建设忠诚可靠的政府。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确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大政方针，推动省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细。

（二）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建设公正守信的政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始终。完善工作规则，规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29]集体决策制度，言出必行，信守承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加快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整合利用，建设“城市大脑”，打造“数字政府”，让权力公开透明、阳光高效运行。

（三）始终坚持施政为民，建设担当有为的政府。强化宗旨意识，聚焦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主动置身事中，眼睛往下看、身子往下沉、重心往下移，把群众当家人待，把群众事当家事办，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进一步转思想、转理念、转作风，大力营造想发展、谋发展、抓发展的浓厚氛围，在推动发展、为民服务的主战场，争当躬身实践、功成在我的“干将”，敢下深水、敢想敢干的“闯将”，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猛将”。

（四）始终坚持勤政廉政，建设务实清廉的政府。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着力建设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的“清廉竹山”。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督查问责、跟踪问效，坚决整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精简各类文件、会议、活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用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苦日子，换百姓和企业过好日子。

各位代表，时光不负奋斗者，长风万里启新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握历史接力棒，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持不懈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凝神聚力、真抓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1. 一核两带三为主：以大城区为核心，竹房城镇带、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为两带，脱贫小康为主责、产业强县为主题、生态立县为主线。

2. 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湖北省从 2018 年开始用 3 年时间推进“厕所革命”、精准灭荒、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四项重大生态工程。

3. 四清四无：清船、清网、清江、清湖，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

4. “四早”要求：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四方”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

6. 三清两无：确诊病例清零、疑似病例清零、密切接触者清零，确诊病例无死亡、医护人员无感染。

7. “1+N+5”百万头生猪养殖循环产业：1 个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N 个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生猪繁育场，饲料加工、有机肥生产、生猪屠宰、冷链物流、肉制品加工等 5 个产业链配套项目。

8.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9.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10. 三重一联：服务重点民营企业、重点项目（产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联系乡镇、村。

11. 双千：千名干部进千企，服务产业促发展。

12. “56513”产业发展布局：壮大轻工、绿松石、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和文旅康养 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 6 家 10 亿元以上领军企业、50 家亿元以上骨干企业、100 家规上工业企业、300 家“四上”企业。

13. 六个不发生：不死人、不溃堤、不垮坝、不内涝、不断路、不断水。

14. “三百”战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在全省实施县域经济发展“百强进位、百强冲刺、百强储备”战略，力争实现“全国百强县”数量中部领先、位次前移，实现五十强零的突破。

15. “竹房神保”城乡融合发展组团：省委实施“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发展布局，其中北翼“襄十随神”城市群，重点建设“襄宜南”宜居生活和都市休闲组团、“丹河谷”综合产业集聚和生活服务中心组团、“竹房神保”城乡融合发展组团、“随枣”一体化发展组团。

16. “一主两大四特”农业产业：以茶叶产业为主导，以生猪为主的大畜牧产业、以菜籽油和木本油料为主的大粮油产业，以食用菌、中药材、烟叶、竹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

17. 农业企业“1135”培育工程：重点培育 1 家国家级、10 家省级、3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到 500 家以上。

18. 两轴五纵四横：两轴：竹房城镇带发展轴、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发展轴。五纵：281 省道化口大桥至城关段；由双台三关沿 242 国道至柳林白河口，接 282 省道经洪坪至神农架大九湖；由双台平顶经县道南银线（双台南口至银矿）、松两线（溢水松树至上庸两河口）至圣水湖；229 省道得胜界岭至擂鼓田垭；238 省道北延经竹坪宽坪至大庙铁炉沟接陕西界。四横：由文峰界山沿 346 国道至擂鼓接 317 省道至竹坪东垭子；由楼台安坪经双台茅塔寺至得胜文峪河，经 229 省道至得胜集镇接 451 省道至大庙大营盘；由上庸新建堵河石门大桥经 242 国道至三转湾，接 454 省道至房县巨峪；318 省道官渡小河至竹溪云雾垭段。

19. 碳汇交易：指通过减少排放或者吸收二氧化碳，将多余的碳排放指标转卖给需要的国家、地区或企业，以抵消其减排任务而获得收益的市场行为。

20. 飞地经济：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21. 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 3 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 2 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

精神卫生 3 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力争通过 3 至 5 年努力，使人群发病率、致死率和疾病负担明显下降，为健康湖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2. 一轴七组团：“一轴”指以堵河干流和 242 国道—281 省道（十竹路）形成的廊道为区域交通轴线；“七组团”指以堵河源生态画廊、武陵峡•桃花源农耕隐逸文化、九女峰天然氧吧养生、圣水湖休闲度假、城区秦巴民俗文化和珠宝玉石观光、女娲山寻根问祖、十竹路美丽乡村构成的七个旅游组团。

23.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24. EPC：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5. F+EPC：指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融资、设计、采购、施工。

26. “清减降”行动：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

27. 双减：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8. “双活化”工程：十堰“历史名人活化工程”和“历史文化活化工程”。

29.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1月10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毛昌盛代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所做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担当、依法履职，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持续改善、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更加全面有效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努力建设让县委放心、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在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征程中，践行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竹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毛昌盛

各位代表：

受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主要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我县应对挑战、经受考验、跨越发展的五年，也是人大忠诚担当、务实重行、履职有为的五年。五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接力奋斗、锐意进取，共召开主任会议68次、常委会会议36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63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60项，作出决议决定、审议意见56项，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持续改善、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第一准则，至忠至诚、笃定笃行，政治立场坚如磐石

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我们守牢政治引领制高点，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铸入灵魂、融入血脉，把爱党之心、兴党之志、护党之责转化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动实践。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有力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全力维护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自觉接受、主动依靠党的领导，围绕党委总体目标谋划人大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监督等重大事项，坚持事前必请示、事后勤报告，确保全县人大工作始终在县委领导下卓有成效地推进。县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人大

工作和建设中的困难，注重发挥人大职能优势，重大决策征询人大意见、委托人大调研论证，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为人大依法履职行权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有力支持。

坚决贯彻党的主张。我们时时维护大局、处处顾全大局，把党委主张作为政治依据和行动方向，保证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紧扣深入调研、科学论证、民主审议、慎重决定四个环节，就“七五”普法规划、“十四五”规划、僵尸企业回购、参股湖北银行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批准建设南门产业园、行知学校及闻韶外国语学校、残疾人康复中心和老年养护院等重大民生工程，把县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五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52 人次，圆满实现市委、县委人事安排意图。

坚决落实党的任务。我们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在服务改革发展中挑重担、创业绩。主任会议成员统筹做好人大工作和“三重一联”，当好项目指挥长、产业链长、企业“店小二”，进工地、到现场，督导工程项目，培植富民产业，破解发展难题：食用菌产业进一步巩固，职教新校区竣工投用，上庸茶城、旺恒商贸城如期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石材资源步入市场化轨道，易地扶贫搬迁完美收官，企业改制和水资源开发稳妥有序，旧城改造焕新人居环境，十巫高速竹山段建成通车，抽水蓄能项目进展顺利。在脱贫攻坚、文明创建、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安全维稳、“双报到”“双千”等中心工作中，机关干部到一线狠抓落实、下深水攻坚克难，保质保量完成了县委分配的工作任务。人大机关扎实履行片区牵头单位职责，驻村帮扶尽锐出战，包保帮扶全员上阵，用心用情浇灌脱贫果实、续力乡村振兴。机关先后获授市级文明单位、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嘉奖，在县委“两项考核”中连年位居第一方阵。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厉行法治作为第一使命，以法为纲、持法为剑，依法履职担当有为

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法治的真谛，在于全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

我们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法律尊严，跟踪“七五”普法规划落实落细，既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度化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后宪法宣誓制度，五年累计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26 场次，实现考法、宣誓全覆盖，引导人大任命干部强化法治自觉；又抓老百姓这个“最大基数”，充分利用巡村访户、结对帮扶、下沉社区、代表行动等契机，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致力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一府一委两院”坚持普治并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社会崇尚法治、关心法治、参与法治、保障法治的良好氛围已然形成。

开展执法检查，保障良法善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我们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切，每年遴选 4 至 5 部法律法规纳入工作要点，先后组织对《城乡规划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20 余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提出审议意见 49 条，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以良法保障善治。在 2020 年疫情防控和文明创建的关键时期，开展《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建议完善治理体系、界定部门权责、明确行业标准，把好物业市场准入关，分类推进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部门联动治理小区，干群齐心抗疫创文，形成治理合力、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形象品位，助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对县政府报备的 2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维护了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强化司法监督，捍卫公平正义。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紧扣司法公正主题，每年两度听取审议“两院”工作报告，相继视察民商事案件执行、立案、民事行政检察、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涉市场主体司法案件办理等专项工作，检查《律师法》《人民陪审员法》贯彻实施情况，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施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促使司法公正看得见、司法高效能感受、司法权威被认同。接待涉法涉诉信访 145 件，督促司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司法公正、落实司法为民，妥善解决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精准扶贫等一批信访难题。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围绕中心、精准发力，监督成

果有效转化

着眼脱贫攻坚，共建小康竹山。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重要政治任务。我们坚持脱贫攻坚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决议决定为扶贫加油，视察调研为扶贫解难，执法检查为扶贫护航，批准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建设上庸茶城，适时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持续跟踪扶贫整体进度，专题调研扶贫产业发展，开展《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询问，密切关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督促做实“两不愁三保障”、做到“四个不摘”，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全县上下锚定“一核两带三为主”战略，打好产业发展组合拳，跑好全面小康接力赛，为乡村振兴补齐了短板、夯实了基础。

着眼经济稳健，护航实力竹山。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稳住经济基本盘。我们顺应经济新常态，注重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结合、查问题与促落实相结合，每年定期听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适时跟进“十三五”规划实施，积极参与“十四五”规划、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审慎批准财政预算调整，保障了计划预算编制科学、执行有序，推动了两个五年规划精准衔接、启承转合；在全市率先运行预算联网平台，对财政预算全口径实时在线监督，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不断深化；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每年一个领域，实施综合监督，督促理顺体制机制、盘活资产资源、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靶向监督税收征管、社保基金，运用同级财政审计手段，重点对政府债务管理、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县政府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5651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发展能级能量逐年攀升，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有进，为经济倍增蓄积了实力、筑牢了底盘。

着眼绿色发展，守护美丽竹山。绿色是竹山的底色和价值，生态是竹山的责任和潜力。我们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批准生态县建设远景规划，组织开展《森林法》《环保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乡镇污水处理厂建

设运营，跟踪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支持政府统筹发展与安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守牢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呵护碧水蓝天青山净土，拓展“两山”理论转化路径，以“含新量”“含绿量”提纯发展“含金量”。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县生态环境稳定达标、持续改善，一库清水润泽京津冀、惠泽十堰城区；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打造“美丽经济”新引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扬优成势，竹山获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入选全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试点县，为绿色崛起增添了动力、储足了后劲。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人民至上作为第一取向，关注民情、顺应民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关切民之所思，推动成果共享。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度调研核心大城区建设，相继视察《教育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持续关注学校安全、社会保障、稳定就业、养老服务、宗教事务等，建议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入手，既要保基本、兜底线，做好民生托底保障，又要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建设一体化，让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县政府对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科教兴国、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六保”任务，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卫生县城、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县等“国字号”名片，让“民生成绩单”温暖而厚重。

回应民之所需，督办代表建议。办好代表意见建议，是顺民意、聚民心的具体抓手。我们把督办落实好代表意见建议作为问政于民、问策于民、问计于民的重要途径，通过人大领导领衔督办、工作机构对口督办、深入实地现场督办、邀请代表参与督办、办理结果网上通报等方式，以办结销号倒逼难点问题落实，以跟踪回访促进热点问题解决。各承办单位压实责任，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保障民生的大事来抓，努力把代表的“有益之言”转化为“有用之策”。2017年“代表行动”交办的解决贫困人口就医建议，催生了“贫困人口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补充医疗保险”

两个实施细则的出台，更多群众享受到代表活动“红利”。五年来，代表提出的 760 件意见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结果高质量，办成了就学就医、交通出行、用电保障、网络覆盖、环境整治等一系列民生实事，让群众的梦想照进现实。

心系民之所安，服务疫情防控。平安健康，皆是人民期盼。面对新冠疫情，我们闻令而动、应时而为，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展现担当之勇，奉献防控之智，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和民意支撑。第一时间作出全面禁猎禁食野生动物决议，跟进监督各级人大依法防控决定决议执行情况，为依法防控提供应急有效的法治保障，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特殊时期社会治理，倡导全社会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主动配合防控工作。及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关闭县内活禽交易市场、封存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健全联防联控、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推进疾病防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常态长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县上下绷紧责任弦，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2020 年率先在全市实现“三清两无”，防控成果持续巩固。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人大代表作为第一主体，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代表活力充分释放

服务保障优起来，让代表能作为。保障代表正常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持续优化服务，每年组织代表外出考察学习、赴高校接受培训，实现县域内市、县、乡三级代表培训全覆盖；建成 17 个代表之家、76 个代表小组活动室，以“家”“室”为依托，定期组织代表开展学习交流、联系选民、述职评议等活动，使广大代表学习有场所、活动有阵地、履职有平台；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督办，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升履职履责能力，畅通知政督政渠道。广大代表投身改革发展“主战场”、当好人民群众“代言人”、唱响依法履职“好声音”，展现了代表风采、树立了良好形象。

代表活动实起来，让代表多作为。开展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是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我们按照省市人大统一部署，聚焦脱贫攻坚、疫后重振、优化营商环境等

主题，连年接续开展“代表行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助发展。常委会成立多个指导组，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全程跟进指导。全县 1200 名五级代表有效发挥桥梁纽带、监督促进作用，以主题特定、形式不定、地点自定的“三定”方式，划片编组、“五进五访”，全景式关注群众生活，全时段参与社会治理，全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促进了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实现了党委、群众、代表“三个满意”。

履职管理严起来，让代表勤作为。保持代表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人大工作才有活力。我们健全代表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在各级媒体广泛宣传代表履职事迹，大张旗鼓表扬优秀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单位，讲好代表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出台县级人大代表管理办法，建立履职档案，推行量化考评，规范履职行为，激发代表自觉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使命担当；打破代表“终届制”，本届依法劝辞 8 名不履职、不称职的县人大代表。在今年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工作原则，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代表 221 名、乡镇代表 1061 名，指导各乡镇召开新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乡镇人大和政府新班子，整个换届工作圆满成功。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固本培元作为第一支撑，精业强能、革故鼎新，自身建设更加过硬

抓好队伍建设，巩固履职基础。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按照省市人大要求和县委机构改革部署，整合各工作机构职能，设立和更名财政经济、监察和司法、社会建设 3 个专门委员会，争取县委调剂落实 7 个行政编制，配强“一室三专委四工委”工作人员，建成预算联网监督中心、智能化视频会议室，人大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视察前学法，把学习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始终，勤学创新理论、精学业务新知、深学法律法规，在学思践悟中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制度上自信、行动上自觉，干部能力素养进一步增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配合派出纪检监察工作，认真整改各级巡视

巡察反馈问题，落实落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团队定量与个人定岗、日常监管与年度述职、评价结果与奖惩挂钩三结合，科学评定工作绩效，营造出干事创业、合作创新、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清朗。

突出机制引领，凝聚整体合力。“法言法语”是人大工作的鲜明特质。我们健全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以及任免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 10 项常委会工作制度，完善考勤、公文、财经、信访等 20 余项机关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程序严谨、操作性强的人大管理制度体系，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人大机关高效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出台乡镇人大工作规程，规范乡镇人大会议、代表活动，严格乡镇人大工作绩效考评，组织人大主席年度述职，乡镇人大工作实现法定会议规范化、法定活动常态化；畅通“五联”渠道，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机构对口联系上级人大及县直部门、组成人员常态联系基层代表、代表季度走访联系选民机制，加强对人大工作的指导协调，重大监督议题省市县乡联动，配合省市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和视察检查 30 余次，形成了贯通上下、协调左右、沟通各方、共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丰富监督实践。守正不渝、创新不止，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我们把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推行“一题多组”，灵活采取明查暗访、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现场评议、网上公示等多种方式，摸清真实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建议对策，形成打造堵河生态旅游经济带、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等 30 余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有力服务了县委科学决策；坚持对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代表建议全程跟踪问效，清单式交办、融入式跟踪、销号式验收，形成“发现问题、交办整改、跟踪核查、审议测评、解决问题”的监督闭环，环环相扣、一抓到底，确保人大监督“决必行、行必果”；2019 年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询问，13 名县人大代表“考问”脱贫短板，督促扶贫行业部门落实落细扶贫政策，11 个部门负责人现场作出整改承诺，当堂公布满意度测评结果，会后形成意见限期整改，4 个月后再次听取整改报告，满意度均超 90%，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

五年砥砺前行，成绩来之不易。人大工作取得的每一点发展和进步，都是县委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都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践行初心、依法履职

的结果，都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都是社会各界高度信任、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理解、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年探索实践，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刻体会到：

惟有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时时处处与党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做到党有所指、我有所向，擦亮忠诚“底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会生命旺盛，人大工作才能志存高远、步履稳健！

惟有维护公平倡正义，深刻把握根本政治制度的宪法定位，积极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做到法有所赋、我有所为，增添法治“亮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会备受尊崇，人大工作才能树立法威、理直气壮！

惟有胸怀大局善履职，树牢全局意识，聚焦中心工作，找准人大决策、监督、执行切入点，做到时有所需、我有所行，提升发展“成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会释放功效，人大工作才能纲举目张、有的放矢！

惟有一以贯之守初心，紧紧依靠各级人大代表，谋利民之策，献安民之计，务惠民之举，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永葆为民“本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会扎根群众，人大工作才能不负众望、赢得民心！

惟有坚定自信勇进取，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创新工作机制，革新工作方式，更新工作能力，做到心有所信、我有所悟，丰富实践“特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会日臻完善，人大工作才能续写新篇、奠基未来！

诚然，对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党和人民的期望，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人大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监督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代表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这些方面，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主题，贯穿历史、现实和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是我们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政治宣言，为我们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道路。正在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让我们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加坚定了我们“四个自信”。10月中旬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刚刚闭幕的县十五次党代会，深刻审视竹山历史方位，精心描绘未来五年发展宏图，向全县人民发出了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战斗号召！迈上新征程，我们信心满怀；接受新使命，人大重任在肩！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躬身入局、勇于破局、开拓新局，努力在大有可为的新时代大有作为。

要聚力举旗定向，更高站位展现人大担当。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创新理论和最新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六个必须坚持”贯穿工作全过程、融入履职各方面，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更加主动系统谋划上、放在更加积极对接跟进上，忠诚担当使命，依法履职尽责，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服务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聚焦中心大局，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适时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定位，重点“把牢图”“管好钱”“盯住法”，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为服务和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构建“56513”产业发展新格局，建成“竹房神保”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绿色产业聚集区、文旅康养示范区、精神文明引领区，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要聚情群众关切，更深层次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人大工作中的实现形式及路径，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视察调研多听群众意见，监督议题侧重民计民生，办实办好代表建议，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

的向往，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要聚合代表力量，更宽领域汇集奋进源泉。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丰富平台、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继续推行季度走访选民、年度向选民述职，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和评价机制，精心谋划“代表行动”，激励代表更好地代民之言、表民之愿、维民之权、护民之利，引导代表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主战场上当先锋、作表率。

要聚能自身建设，更新要求提升履职能力。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对标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与时俱进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健全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夯实乡镇人大基层基础，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淬炼“懂人大、敢监督、善履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人大队伍，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构建人大工作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体系，努力建设让县委放心、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聚阳才能生焰，拢指方可成拳。我们坚信，有县委的正确领导、有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有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县十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明大势、识大局、知大任，贯彻落实好县十五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任务！一定能够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最大限度地凝聚全社会团结奋进、共襄发展的磅礴伟力！一定能够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负党和人民寄予的深情厚望，知责思为、担责敢为、明责能为，再创人大工作新的辉煌！

各位代表！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奋斗者，荣光属于实干家。新的赶考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经济倍增，推动绿色崛起，唯干唯实唯先，善谋善作善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竞做贡献、勇立新功！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1月10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余龙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未来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服务发展大局，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入推进平安竹山、法治竹山建设，努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余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县人民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十八届县人大各次会议要求，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司法职能持续加强**。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第一责任，把司法审判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多办案、办好案、快办案，努力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五年来，受理各类案件26672件，审执结25167件，比前五年（2012年-2016年）分别上升27%和25%，案件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年均结案超5000件。

——**法院工作不断向好**。荣获“全省政法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集体二等功”“十堰市五一劳动奖”等集体荣誉90项次，干警立功受奖117人次，竹山法院抗击疫情事迹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电视台关注，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在全市法院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考核中排名第一。

——**基础建设历史性发展**。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支持下，于2018年5月搬入新的审判大楼，法院建设中的巨额债务得到化解，潘口高速路出口延长线改道，法院的办公条件、办公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五年来，主要加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服务大局

依法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强化政治意识和全局观念，牢牢把握司法的政治属性，切实提升司法审判的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担当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神圣使命。始终与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将法院工作置于县委的中心工作中统筹谋划，主动向县委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案件。做到县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充分发挥好“刀把子”作用和维稳功能。依法保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及时排除影响和阻滞工程建设中的各种障碍，积极服务城镇化建设，妥善化解棚户区改造、“十巫高速”、工业园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矛盾纠纷 357 起。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审判职能，当好司法“店小二”，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审执结涉企案件 5637 件，标的额 66 亿元。出台《竹山县人民法院涉企司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先行区创建方案》，实行“一案一评估”^①工作机制。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灵活柔性执法，规范处理涉案财物，慎用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司法工作对企业的影响。出台《关于规范商品房销售逾期办证违约金裁判标准意见》，全力破解“交房难、办证难”问题。协调解决十巫高速 100 余名农民工工资问题，促使高速路溢水标段及时复工。依法排除“竹山客厅”建设项目阻碍，保障企业按计划开工。快审快执赢德服饰公司系列债务案件，助推招商引资工作。

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审慎处置社会转型期矛盾，妥善化解了一批突发性、群体性、涉众型纠纷。有效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审结武汉财商财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 件 6 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 132 件，设置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3 个。全力参与精准扶贫，积极开展法治扶贫，在对口扶贫村设立“庭外调解室”，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当事人减免诉讼费，妥善处理扶贫贷款清收、非贫困户侵占安置房等涉精准扶贫矛盾纠纷相关案件 658 件。积极向省高院争取招录贫困户子女定向培养为法院雇员制书记员政策支持，帮助我县 5 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子女参与报名。

二、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 1204 件，审结 1197 件，判处罪犯 1487 人，比

前五年分别上升 27%、30%和 11%。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伤害、强奸、诈骗、盗窃等暴力犯罪和侵财类犯罪案件 273 件 338 人。完善刑事诉讼与监察程序衔接机制，推进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审结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 65 件 84 人。坚持依法防控疫情，彰显司法担当，快审快判 5 起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妨害公务罪等涉疫情案件。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维护合法信访秩序，依法对 4 起案件 13 名非法信访人员判处刑罚。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判处缓刑 861 人、免于刑事处罚 35 人。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 14378 件，审结 13991 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 34 %和 31%。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产品责任、医疗纠纷等侵权案件 1185 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维护和睦文明家庭关系，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2339 件。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②7 份，依法维护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及时解决群众的重大关切，针对“农民工讨薪难”等问题开展专项诉讼活动，审结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 2229 件。依法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审结合同纠纷案件 8182 件。妥善应对民间借贷高发态势，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3615 件。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2%。

助推法治竹山建设。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17 件，审结 213 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 24.9%和 17.1%。依法维护行政执法严肃性和执行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办结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05 件，执行标的额 4617 万元。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诉前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构建“法院+工会”^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先后与公安、妇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矛盾化解联络机制，尽量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协助有关单位和组织诉前调解纠纷 2156 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1867 件。认真落实普法职责，加强以案释法、巡回审判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公开庭审赡养、醉驾、电信诈骗等社会关切案件 164 场次。

三、坚持以人为本，践行司法为民

决战决胜执行攻坚。全力以赴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真正让“纸上权力”变为“真金白银”，受理民商事执行案件 9215 件，执结 8978 件，帮助胜诉当事人兑现利益 12.14 亿元，比前五年分别上升 123.7%、95.6% 和 398%。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构建起以“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支持、社会配合”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开展“雷霆”“飓风”“破冰”等专项执行活动，持续对涉民生、涉金融、涉企业等领域攻坚，执结了一批难案积案。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格局，坚持实施“两个一律”“一月两次集中传唤”^④等强制执行措施，司法拘留 375 人次，追究刑事责任 9 人，公开曝光 1896 人，将 2173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对 5086 名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2018 年 11 月 15 日，竹山法院以最低差错率顺利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委托中国社科院专家组的执行工作评估，为省市法院争得了荣誉。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在县委领导下，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王隆福等人充当“地下执法队”和石光宝等恶意信访威胁基层政权的涉黑涉恶案件 3 起，判处罪犯 35 人，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紧盯“打财断血”关键环节，开展“黑财清底”行动，斩断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坚持罪刑法定，不枉不纵，依法认定 2 起案件不构成涉黑涉恶犯罪。出台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处置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20 余条。积极参与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发出司法建议 3 条，推动堵漏建制、长效常治。

全面提升诉讼服务。着力优化诉讼服务环境，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竹山法院“一站式”^⑤建设指标考核名列省市前茅。推动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相融合，将“指尖诉讼”“云端审判”与线下受理相结合，运用“智慧法院”系统实现诉讼服务精准化，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依托远程调解平台化解矛盾纠纷 946 件，跨域立案 610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困难当事人诉讼权利，争取省市县各级救助金 157 万元，减缓免诉讼费 353 万元。全力打造“阳光法院”，推进四大公开平台^⑥建设，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公开庭审直播 1253

次，公开裁判文书 23457 份，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26315 条，公开执行信息 8761 条。

四、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对干警塑形铸魂，教育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支部+审判团队”建设融合，发挥院党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整治庸懒散软现象，开展“守底线、知敬畏、树形象”纪律作风整顿活动，教育引导干警严守纪律规矩，审慎履职尽责。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确立“崇法尚德，清廉明断”院训，完成《竹山法院志》编撰，注重干警人文关怀，引导干警向上向好。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以《民法典》学习培训为契机，开展“法官大讲堂”“书记员大比武”等司法技能竞赛，提升干警司法素养。坚持“以老带新”的传帮带制度，青年干警全部到一线接受锤炼，选拔 3 名年轻员额法官担任派出法庭负责人，促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以司法改革为导向，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所有员额法官全部到一线办案，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倒逼法官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健全审判管理机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严格错案责任追究，案件质量、裁判文书、发回改判案件“三项评查”^⑦工作，被省高院和市委政法委作为典型经验推广。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用自我革命、刮骨疗毒的决心，从严治院、从严治警。强化警示教育，以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例为镜鉴，开展自查自纠，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积极配合县委巡察工作，正视问题，改进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督察、司法巡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岗位、重要流程监督。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在全院上下开展大洗礼、大整顿，以铁腕治理顽瘴痼疾，进一步纯洁法院队伍。开展“清廉法院”建设，促进公正廉洁司法。坚持刀刃向内，严格执纪问责，严惩司法腐败行为。

各位代表，接受监督是保障司法权公正行使的重要途径，我们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判执行工

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监督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及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确保司法清廉。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面促进法院工作。

过去五年，县人民法院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锐意进取、负重前行，从低谷出发，向高峰攀登，取得的各项成绩和进步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干警断层现象突出，员额法官老龄化比较严重；三是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执行难”仍未完全解决；四是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廉洁意识不强，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县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打算

县人民法院今后五年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面落实县委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本次人代会决议，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审判职能，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把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为法院和每名干警的首要政治任务，更加自觉地融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强县、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不断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服务保障力度，促进市场交易公平，维护发

展秩序。继续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促进行政争议妥善解决，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

二是完善为民举措，不断满足群众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便民诉讼作用，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庭审、当庭裁判加强法治宣传。聚焦对妇女、儿童、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坚决打击拒不赡养老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失德现象和违法行为。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将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效果，不断解决群众“愁难急盼”问题。

三是落实改革要求，在提升质效上有新进步。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以“四类案件”为切入点的院庭长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科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⑥排除内外干扰，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差错案件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倒逼干警严格依法公正办案。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基本原则，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庭审实质化成效。统筹推进家事审判、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在干事创业上有新风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并举，正风肃纪与建章立制结合，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并重。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当作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来抓，把立规矩、守规矩作为转作风、树形象的关键点，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面对发展新起点、改革新任务、社会新期待，人民法院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新的一年里，县人民法院将坚定信念，振奋精神，充分做好迎接各种困难和挑战的准备，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不胜不休的奋发进取精神，努力创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业绩，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①“一案一评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在涉企案件办理中，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六个环节做出经济影响评估，防止因执法办案对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②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和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正常进行而做出的民事裁定。

③“法院+工会”：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切实将非诉化解纠纷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工会、妇联等组织引导人民群众优先选择诉前调解模式，让老百姓认同多元调解工作。

④“两个一律”“一月两次集中传唤”：即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每月开展两次集中传唤，进行集中训话和释法，责令限期申报财产，制定履行计划；对拒不申报和不如实申报财产，逃避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一律拘留；对拒绝传唤或接受传唤后仍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一律拘留。

⑤一站式建设：全国法院力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目标，最大努力便于群众方便诉讼。

⑥四大公开平台：中国审判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

⑦“三项评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发回改判案件评查工作。对瑕疵案件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强化法官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

⑧三个规定：为防止干预司法、推进严格执法、维护法治权威，中央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1月10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侯小丽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依法履行好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努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侯小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深化检察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提升政治站位，保障大局彰显担当

努力推进平安竹山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111 人，追捕 13 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5 件 46 人，办理的陈某等 23 人聚众斗殴、故意杀人、开设赌场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十堰首例涉黑案；坚持在“破网毁伞”、“打财断血”上下功夫，移送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 29 条，起诉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受理来信来访 342 件 367 人，均在“七日内回复，三个月内答复”，无涉检越级信访发生。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新冠疫情发生后，全体干警不畏严寒酷暑，连续奋战，实现包保社区、单位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为零的目标。抽调 5 名司法警察，积极参与全县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办理各类涉疫刑事犯罪案件 8 件 8 人，其中刘某涉嫌妨碍公务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首批涉疫典型案例，4 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坚决服务“三大攻坚战”。当好碧水蓝天“守护神”，加大对堵河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2 件 21 人，起诉 91 件 121 人，发出检察建议 63 份，提起涉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8 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15 件 16 人，起诉 31 件 62 人。全力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抽调 6 名干警长期驻村扶贫，积极争取多方支持，筹集扶贫资金 381 万元，帮扶驻点村如期完成 570 户 1390 人的脱贫任务；办理扶贫领域司法救助案件 9 件 9 人。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立完善涉营商案件快速受理、风险研判、重点案件监控、质量评查，以及加强检企沟通联系等机制，做到“护商暖商安商”。严厉打击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办理各类案件 89 件。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涉企人员，坚持少捕慎诉，其中刘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不起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二）深耕主责主业，“四大检察”同频共振

坚持做优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489 件 687 人，批准逮捕 405 件 584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182 件 1507 人，提起公诉 980 件 1218 人。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68 件 86 人，提起公诉 54 件 66 人。监督立案 60 件 77 人，监督撤案 44 件 47 人，提出抗诉 15 件 20 人。办理刑事执行案件 174 件，积极参与襄阳监狱、随州市看守所巡回检察。认真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79 件 92 人；22 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实现校园法治宣传全覆盖；全面落实涉性侵犯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强制报告、心理疏导、社会调查等制度。

切实做强民事检察。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32 件，其中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9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份；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7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份；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虚假诉讼线索双向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3 件。

积极做实行政检察。主动与全县各执法部门沟通联系，建立民事行政检察联络员、

强化协作配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机制。共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25 件，其中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办理行政执行违法监督案件 7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 件，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 份；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①专项活动，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1 件，5 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认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5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45 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 件。认真开展“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活动，办理案件 101 件。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涉窰井盖危害公共安全”专项监督，办理案件 38 件。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办理相关案件 62 件。积极探索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办理施洋、张振武烈士故居保护等案件 15 件。认真落实公益诉讼检察理念，推动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执法线索双向移送、检察建议跟踪落实等工作机制。

（三）坚持理念引领，检察改革蹄疾步稳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检察官权力清单”，强化司法责任，确保检察官依法履职。明确检察长、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管责任，做到放权不放任。认真执行《领导干部直接办案管理办法》，6 位入额院领导带头领办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直接办理案件 432 件。扎实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坚持把办案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检察业务分析与追责惩戒、业绩考评统一起来，督促检察官履职尽责，规范办案。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按要求重塑内设机构，形成“七部一局”^②格局，优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业务条线人员配置，推动形成“四大检察”^③“十大业务”^④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实行“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刑事案件退查率、批捕后不起诉率明显下降。组建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未成年人案件等 10 个工作专班，形成专业化办案团队。

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坚决贯彻新司法理念，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者无逮捕必要的坚决不捕不诉，对过失犯罪或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等轻微犯罪，依法不捕 112 件 153 人，依法不诉 152 件 218 人，不捕率、不诉率一直位居

全省、全市前列。同时认真做好案件的矛盾化解工作，通过到“家门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的减少不和谐因素，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64 件，努力为党委政府分忧解难。

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与法院协调沟通，建立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工作机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542 件 654 人，适用率达到 90% 以上。与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建立工作衔接机制，设立值班律师办公室，固定律师值班时间，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现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律师全覆盖。

（四）狠抓自身建设，检察队伍全面过硬

狠抓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规范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46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26 次，切实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组议事规则，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执行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形成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党支部组织实施的党建工作体系，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连续多年被县委授予党建先进单位，被确定为县直机关党建示范单位。

狠抓素能提升。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努力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注重党建带动群团建设，健全完善工会、团支部、妇委会、女检协等群团组织，成立青年干警工作委员会，让干警自行组织开展业务练兵、志愿服务、文艺表演、体育运动等活动。近年来，第一检察部被最高检确定为普通犯罪检察工作联系点，1 人在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技能比武中获奖，5 人在全省、全市公诉人竞赛中获奖，4 人被纳入省检察院人才库。

狠抓从严治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贯彻“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检务督察，坚持抓早抓小，持续正风肃纪。坚持内外结合，主动接受派出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认真落实“三个规定”，严防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情况发生。

狠抓智慧检务。高标准完善远程提讯室、远程接访室、远程讨论室、视频会议室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远程可视化系统开展远程提讯 51 人次、远程庭审 21 人次、远程会见 8 人次，有效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开展。建成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听证室，以及指挥调度室、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等科技用房，不断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五）注重司法民主，阳光检务深入人心

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及时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执行县委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报送各类专项报告 29 次，积极争取县委、县人大对推进公益诉讼等重要工作的支持，自觉接受人大对民事行政检察、涉市场主体案件等工作的专项视察。每年定期开展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认真听取并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检察听证^⑥工作，坚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听证 356 人次，听证案件 98 件，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 17 次。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选任人民监督员 11 名，将出庭公诉、检察听证、质量评查等工作纳入监督范围，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各类监督活动 154 次。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组织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等检察开放日，邀请 300 余名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更直观的感受检察工作。深化案件信息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6 件，公开法律文书 916 份，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081 件。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介，多渠道、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检察宣传工作，其中在国家级媒体发稿 150 余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院多次在全市检察系统年度考核中名列前茅，被评为“2013-2017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后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感

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检察职能发挥的还不够充分，深化能动司法检察工作还不够到位，各项业务工作还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干警的素质能力还跟不上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四是落实检察改革还面临不少困难，相关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亟待健全完善。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服务大局、检察为民为主线，以提升检察工作品质为主题，以“抓落实、求极致、提素能”为着力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一）在服务保障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努力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中，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切实推进平安竹山、法治竹山建设。积极拓宽检察为民办实事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在推进检察监督上迈出新步伐。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努力提升检察工作品质。严格落实“做优、做强、做实、做好”的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探索和深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不断更新检察理念，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能动司法检察^⑥，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坚持在办案中

融合天理、国法、人情，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

（三）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实现新提升。持续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坚持党建统领、政治建检，切实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思想武装夯实忠诚根基，以党性修养锻造检察铁军。立足检察工作专业性要求和检察职业特点，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队伍管理与使用等机制，提升专业能力，培育职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筑牢防范司法腐败的“防火墙”，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

（四）在推进检察改革上取得新突破。认真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省、市院各项改革部署。完善、落实检察领导体制和检察组织体系，加强办案组织和办案团队建设，健全管理监督机制。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畅通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努力实现司法权力与司法责任的有机统一。

（五）在夯实基层基础上体现新担当。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着力破解各种发展难题，筑牢发展根基。积极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深化科技应用，推动科技与检察工作全方位融合，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在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制约监督、促进科学决策、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各位代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检察工作的奋斗目标。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执行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的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①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通过不同手段推动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内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实体上主要体现在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程序上主要体现在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后，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是最高检推动解决案件得不到实体审理、行政争议得不到实质化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程序空转”问题的专项活动。

② “七部一局”：即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主要办理普通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第二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主要办理重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第五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工作）、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检察委员会、检察调研、检务督察、人民监督员等工作）、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③ “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④ “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⑤ 检察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进行释法说理，消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促进矛盾化解、息诉罢访，提升检察公信力。2020年10月20日最高检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

⑥ 能动司法检察：是指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主动作为，自觉承担政治使命、服务国家建设。深化能动司法检察工作，就是要不断提升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的思想力，把“三个自觉”真正化为引领工作的理念。能动司法检察工作的目标是明确检察工作的政治性，自觉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明确检察工作的人民性，自觉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检察工作理念，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保护问题、个人权益保护问题开展工作；将不起诉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作为能动司法的重点领域，在保障检察自由裁量权行使正当性的同时，全面理解和把握能动司法检察的社会效用，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竹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甲华

大会主席团：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审查了县政府提出的《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意见，结合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前初审，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冲击，县政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谋定而后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民生事业明显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文明创建卓有成效，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稳步向好，“十四五”开局良好。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诸多困难，面临严峻挑战：一是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二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三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四是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

2022 年是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强基之年，做好明年各项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县人民政府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确定了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等主要指标，明确了项目投资、产业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深化改革、保障民生 6 个工作重点及其措施。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 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主要指标符合竹山实际，工作重点突出，措施积极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竹山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通过县政府所提出的《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 年，要在县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继续发扬“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马上落实”的工作作风，以“开局即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奋勇争先、奋力拼搏，系统谋划好、精心实施好各项工作。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总体要求，扎实构建“56513”产业体系，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竹山为目标，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农业提优增量、服务业提档增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实体经济大发展大繁荣。二是大力抓好项目建设，拼尽全力争项目、开足马力建项目、保障要素促项目、立足产业招项目，围绕基础设施、重点产业、民生项目、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谋划一批、落实一批强基础、补短板、赋功能、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民生实事，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抓好生态竹山建设，大力实施绿色发展；抓好平安竹山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忠志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加快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空间布局，县域经济发展态势良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 地区生产总值 137 亿元，同比增长 16%；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6 亿元，同比增长 33%；
-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 亿元，同比增长 2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 亿元，同比增长 28%；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 万元，同比增长 12%；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 万元，同比增长 13%；
- 万元 GDP 综合能耗、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从主要经济指标看，经济运行呈现出加快复苏、质效提升、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全县经济发展实现了开局漂亮，全年精彩，主要表现有以下六个方面。

1. **锚定“经济倍增”，项目投资支撑有力。**今年计划实施的 200 个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工 18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8 亿元。已组织项目集中开工 6 次，开工项目 87 个，总投资达 98 亿元。在全市二、三季度项目拉练中，我县均获得排名第三的好成绩。累计争取到位中央、省预算内项目 17 个，已获补助资金 2 亿元以上。特别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下，县抽水蓄能项目争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潘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官渡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被正式列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分别纳入“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目前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2. **围绕绿色崛起，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工业生产质效双升。松吉电动车、丰泉铜业等项目建成投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设立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获市政府批准，并申报创建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区。预计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10 亿元，增长 214.8%。预计全年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22 家。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5 亿元。农业生产稳中有进，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85 亿元。全县主导特色产业注册商标认证 200 余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5 家。服务业持续复苏，预计全年培植限上商贸企业 30 家。启动东风公司与竹山县产业协作（汽车消费）示范项目，助推汽配产业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升温，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县正式通过验收，全县电商交易额达 30.65 亿元。

3. **突出城乡融合，“一核两带三区”建设有序推进。**突出核心城区引领作用，北大街改造工程、十堰路提档升级工程全面完工，五福景观桥建成投用，行知学校二期等项目主体完工，商住小区和新型城市综合体项目稳步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有声有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全年统筹整合资金 91569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产城融合区、生态旅游区、高效农业区建设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有序推进。今年干茶产量达 7245 吨，茶产业年综合收入达 35 亿元。百万头生猪养殖循环产业项目加速推进。食用菌、中药材、烟叶、竹产业稳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发力，十

巫高速（鲍溢段）建成通车；城关至上庸段一级公路、得胜至罐子口段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成功创建“全国城乡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谭家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中部灌区节水改造、堵河城关段水系景观维修养护、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有序实施。电力保障安全有力，麻家渡 110kV 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人民路等线路改迁工程成功送电。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建成充电站 2 座。启动编制《竹山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太和梅花谷 4A 景区创建通过省旅游区“景观质量评价”。预计全年可实现旅游接待 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29.2%、25%。

4. 坚持生态立县，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系统。县域环境质量持续稳定，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4%；县域地表水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扎实推进全域绿化，森林覆盖率达 67.99%。鄂西北三期森林防火项目、天然林保护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等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生态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堵河源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通过省级评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及“绿盾”专项行动突出问题整改，并验收销号。

5. 深化改革开放，内生动力有力增强。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努力推动“一网通办”“一事联办”，扎实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等，网上可办率达 100%，上线 22 个“一事联办”主题事项，办理“一事联办”事项 691 件。签订 143 个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合作协议，签约“襄十随神”71 个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协议。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新增 1381 户。成功创建了涉企司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容缺办理”等 5 个先行区试点。二是项目招商成效明显。制定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全县新引进项目 25 个，到位资金 50 亿元，先后与上海东方希望集团、卓尔文旅集团、南山五福堂、黄河小浪底、萧氏茶业集团等企业深度合作，签订了“十四五”政企深度合作战略协议和项目投资协议。坚持对外开放，预计全年实现外贸出口 9.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66 万美元。三是全面深化改革。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立乡村振兴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湖北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试点县建设。有序

推进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扎实推进国企三年行动改革。巩固和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四是对口协作深入开展。积极把握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期延长至 2035 年政策机遇，与石景山区委区政府举行对口协作高层联系视频会议，双方就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协作成果等方面交流互动。北京市对口协作办表示将进一步强化项目带动，抓紧项目谋划，力争给予竹山更多支持。

6. 着力改善民生，百姓福祉持续增进。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松懈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疫苗接种。千方百计抓就业，全年新增就业 5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6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1%。3 所幼儿园建成启用，新建营盘河小学综合楼、深河乡两道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教育做优做强，开设特色产品营销、栽种、服装加工、电子电工等专业，全力服务产业发展。健全医防协同管理体制，配备公共卫生总师、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和责任医师。县医院内科医技楼、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基本完工。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市级复审。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累计支出医疗保险基金 3.79 亿元。将 742 户 1005 名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累计为 23574 名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发放资金 11820 万元，下拨乡镇临时救助资金 1017.5 万元。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升基金抗风险能力。移民后扶工作有力有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县累计专利授权 584 件，发明专利 23 件，商标注册 116 件。大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深入人心。建成体育中心健身广场、明清体育场休闲公园。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宝丰镇被授予 2021 至 2023 年度“湖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深入开展安全稳定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排查煤炭电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综合交通、燃气油气（长输管线）等 17 个领域的安全隐患，预计年底前全部销号。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生活救助资金，解决受灾群众生活生产困难。扎实开展法治竹山建设，开展“反电诈”“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强力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访维稳、粮油安全保障、物资稳价保供、价格监测预测等工作，加强社区及网格员队伍管理，全县保持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可圈可点，经济运行形势符合预期，主要经济

指标都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准确把握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和矛盾，一是项目投资结构不优。政府投资及工业技改项目占比不足，同时还存在重点项目储备不足等问题。二是要素保障还存在短板。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不足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三是因洪灾、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争先进位的发展动力不足等，都需要我们下一步准确把握方向，精准施策，及时化解难题。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建议

按照县委总体要求，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以上；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以上；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以上；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以上；
-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围绕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要求，对标对表，强化措施，奋勇争先，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项目投资，抓经济运行调度，为实现全年目标夯基垒台。一是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围绕长江（汉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在新基建、能源保障、物流枢纽、生态治理、绿色发展、社会民生等方面谋划项目，力争新入库项目 120 个，向上争取资金 2 亿元以上。二是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拟实施重大项目 20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8 亿元以上。重点推进智慧化大数据中心、农产品云仓平台为代表的智慧工程；推进以“擦亮小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为代表的城镇功能提升工程；以女娲山通用机场、绕城一级路为代表的综合交通工程；以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为代表的水利工程；以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循环产业、秦巴钡盐技改扩能为代

表的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以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和邓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改造工程为代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以传染病救治中心、南山·五福堂智慧养老为代表的社会民生工程。全力争取合康铁路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围绕“产业强县”，抓“5651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积厚成势。一是发展壮大“五大产业集群”。轻工产业方面，加快卫浴汽配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引进卫浴头部企业，新签约卫浴汽配关联企业 40 家，投产 30 家，实现产值 40 亿元以上。绿松石产业方面，编制完成绿松石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潘口观山寺、文峰双包寨两个采矿权设置。推动组建绿松石集团公司，新培植绿松石限上商贸企业 10 家。农产品加工产业方面，组建竹茶产业联盟，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实施茶产业提档升级，实现茶产业综合产值 37 亿元以上。按照“1+N+5”生猪全产业链建设目标，完成东方希望溢水饲料加工厂和涧沟梁、白沙河等育肥基地建设，启动生猪屠宰、冷链物流、肉制品精深加工等配套项目建设，力争出栏生猪 20 万头，实现综合产值 9 亿元以上。清洁能源产业方面，加强水电开发利用，集中力量做好抽水蓄能前期工作，争取潘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文旅康养产业方面，编制完成《竹山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支持太和梅花谷等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打造麻家渡绿松石小镇、上庸水上运动小镇、官渡秦巴民俗风情小镇和龙井、总兵安等一批特色旅游村镇。加快九华山、太和梅花谷森林康养基地和圣水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举办节庆活动，开发旅游商品，打造知名旅游品牌。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6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8 亿元以上。二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 家。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 30 家以上。三是坚持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培育一批双创战略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培育科技型企业 4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5 亿元。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80 件以上。四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做强商贸、旅游、文化、交通运输、教育、电商、金融等产业，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新建一批农村物流网点，谋划实施宝丰物流分拨中心及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园区物流专线配送长效化运行机制，加快完

善乡村物流体系。力争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0%以上。

（三）围绕乡村振兴，抓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一是奋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农村工作最重要的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政策总体稳定。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多途径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加快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高标准打造城关刘家山、溢水何家湾、麻家渡集镇、宝丰龙井、擂鼓西河、秦古秦家坪等 6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二是加快发展农业产业。践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20 万吨以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茶叶、生猪、食用菌、竹产业、粮油等重点农业产业链长制，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完成溢水农产品加工园、宝丰五福山水农创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培植现代农业示范园 2 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2 个以上。三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县城，加快南山公园（三期）、明清大桥、卓尔·竹山客厅等核心城区项目建设，启动城北、西关片区开发等项目，完成 20 个老旧小区、3258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有序推进潘口、麻家渡、宝丰、擂鼓、上庸等试点乡镇建设任务。快速推进 346 国道潘口河至五房沟段改扩建、沧浪大桥等项目建设。启动洪大旅游路，推进十巫高速溢水至镇坪段等项目。创建“四好农村路”150 公里，改造危桥 15 座。加快中小河流域治理、灌区续建配套，启动竹坪、大庙、溢水、双台 4 个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助力“双碳”建设绿色电网，提档升级输配电线路 130 千米，新建 5G 基站 150 个。四是深入实施农村改革。以“亩产论英雄”推动集约节约示范县创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规模。继续做好农村“三资”清理审计，有序推进村级债务化解。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坚持把生态环保摆在压倒性位置，统筹推进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大力推进关键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全域国土整

治项目，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加大生态修复与保护，完成人工造林 5.2 万亩，建设高效林业产业基地，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森林城市。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五）围绕深化改革开放，抓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实体经济发展“加油添翼”。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清减降”行动，全力打造“在竹山办事不求人”品牌。深入推进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打造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县，健全县乡村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力争在新三板、四板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企业达到 20 家，培育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5 家以上。认真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 条措施”，实行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面完成转供电改革任务。二是加强对外开放。培育壮大卫浴、绿松石、茶叶、食用菌等外贸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高经济外向度，全年利用外资 71 万美元，外贸出口突破 10 亿元人民币。深入实施对口协作。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全年引进项目 3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5 个，到位资金 45 亿元以上。

（六）围绕民生改善，抓社会事业发展，为持续保障和提高生活品质补齐短板。

一是推动就业创业。持续抓好援企稳岗，稳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就业。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鼓励以工代训，抓实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就业和人才服务，确保新增城镇就业 3500 人，再就业 1100 人。二是健全公共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加快推进南山外校高中部、县特校建设，启动竹山二中迁建和明清小学、县实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积极推进“健康竹山”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县医院内科医技楼及附属工程、传染病救治中心、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用。持续做好安幼养老工作，启动“海川·颐园”高端医养结合、得胜镇敬老院项目。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困难救助、失能老年人补贴等福利政策。突出做好殡葬改革和社会事务。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建立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农家书屋等提档升级，实现数字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推进社保共享，完善医保体系，持续抓好医保、社

保等基金监管。出台购房政策，引导农民进城安居乐业。防范化解重大隐患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做好消防、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方面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拓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

各位代表，明年的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苦干实干，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

会议强调，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依法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甲华

大会主席团：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审查了县政府提出的《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结合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前调查和初审情况，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各项民生保障，有效发挥了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重要作用，为推动“十四五”完美开局，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 532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21800 万元增加 110355 万元，增幅 2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90839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收入 9992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13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1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0551 万元，包括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结余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 532155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421800 万元增加 110355 万元，增幅 26%。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7353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42935 万元；转移性收入 79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0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7353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城乡社区支出 40852 万元；其他支出 15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2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14115 万元，同比下降 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6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2167 万元；其他收入 2313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 2021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13303 万元，同比增长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12 万元，预计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8237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28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3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28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021 年，期末债务余额为 37754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74936 万元，同比增长 9%；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308 万元，同比持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303 万元，同比下降 23%。

我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比较完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符合预期。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收入质量不高，收支压力巨大，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高。

二、2022 年财政预算审查意见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 42933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目标 7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转移性收入预计 3245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633 万元；调入资金 91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 42933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181 万元，上解支出 1451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3137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6604 万元；转移性收入 6076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69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313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4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17704 万元，同比增长 3.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617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3423 万元；其他收入 254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14418 万元，同比增长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5664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32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县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收入计划增长适度、措施得力，支出计划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既切合“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县域发展定位，又体现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注重绩效、规范透明的基本要求，预算收支安排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大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通过县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建议

为做好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主体税源，涵养后续财源。二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三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预算绩效评价。

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监督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监督，促进年初预算收支计划的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 泓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领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 532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21800 万元增加 110355 万元，增幅 26%。具体分项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与县十八届人大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59300 万元，增加 6700 万元，同比增长 33%；转移性收入 390839 万元（返还性收入 6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56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253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收入 9992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13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1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0551 万元，包括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结余收入。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 532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21800 万元增加 110355 万元，增幅 2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1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372 万元；上解支出 13616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167 万元，按功能分类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91 万元；国防支出 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100 万元；教育支出 63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25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万元；金融支出 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 万元；其他支出 3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58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73536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 4293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7600 万元，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23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8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5 万元；转移性收入 79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0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5 万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73536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城乡社区支出 4085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6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9 万元；其他支出 158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2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040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14115 万元，同比下降 2%，下降原因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 2021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6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2167 万元，其他收入 2313 万元。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13303 万元，同比增长 1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85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1028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50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9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30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12 万元，预计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8237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28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3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28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8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期末债务余额为 37754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74936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2327 万元、一般债券 295425 万元、专项债券 77184 万元），同比增长 9%，占省定债务限额 395856 万元的 95%，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308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303 万元，同比下降 23%。

2021 年预算执行还未最终扎账，以上数字只是预计数，待省财政对县决算批复后，再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破解收入难题，确保财政平稳运行。2021 年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等因素影响，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十分突出。我县通过调结构、压一般等多途径、多措施全力统筹各类资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

咬定拼搏目标不放松，全年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6.6 亿元，同比增幅 33%。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88 万元。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用于民生事业及其他急需领域，全年累计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2 亿元。四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深挖争取项目资金的发力点，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9.1 亿元。五是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5 亿元，有力保障公共卫生体系、交通、城市、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强财源建设，夯实经济基础。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涵养税源稳住实体经济，全年累计减免各项税费 3200 万元，减免房屋租金 249.5 万元。二是纾解企业融资难题。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担保、奖补等手段，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企业，全县累计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3.2 亿元，累计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1150 万元，支持规模企业及茶叶、香菇等农产业发展。三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全县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达 2000 家，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四是全力支持园区工业企业发展。落实《支持卫浴汽配规上企业十条措施》《竹山县招商引资政策十条》等优惠政策，发扬“店小二”精神，精准帮扶实体企业，全年新增规模企业 20 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41 亿元，创税 1.7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累计拨付招商引资企业等各项奖补资金 3 亿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调控力度，聚力保障民生。坚持“保民生、保基本、保生态、保稳定、保发展”基本方针，进一步调整优化支持结构，将更多财力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全县民生支出达 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8%。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先后统筹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及各类社会捐赠资金，累计拨付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疫苗接种等相关经费 4.3 亿元。健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入机制，全年统筹资金 9.15 亿元，全力支持茶叶、中药材、食用菌、光伏、林特等巩固脱贫产业建设，确保就业帮扶、生态补偿、政策兜底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教

育支出只增不减，全年教育支出 6.3 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保持同等水平，贫困生资助政策落实落地，23880 名困难学生受益。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社会救助、就业优先、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政策，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55 亿元、社会救助资金支出 1.6 亿元。四是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全年文化旅游支出 3700 万元，同期比增长 4%，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我县被列为全省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区建设示范县。五是聚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10 亿元支持核心大城区等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潘口-五房沟一级路、辕门街老旧城区改造等加速推进，东坡湾-悬鼓洲、十堰路、北大街路改造全面完成，“四好农村公路”通车里程累计达 1400 公里。

（四）加强重点防控，守牢红线底线。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做到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全年累计筹措资金化解政府债务 4.2 亿元。二是积极化解村级债务。制定全县化债方案，聘请专业机构对“三资”进行审计，全县 238 个村锁定债务 3.15 亿元，负债 10 万元以下的村实现债务清零。三是致力环境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投入资金 2 亿元支持长江退捕禁捕、“擦亮小城镇”等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五）深化财政改革，打造坚固壁垒。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功能模块全域上线，全县预算单位应用一体化达到全覆盖。二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部门外，全年共公开预算单位 97 个，公开面达到 100%。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和采购监管一体化建设，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78 个，实现采购金额 3.88 亿元。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先后出台《关于明确过渡时期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要求的通知》《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考评暂行办法》等文件，编制《竹山县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总体规划》，推进资源向资产转化，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六）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 2020 年扶贫统筹资金、会计评估信息等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实现整改销号，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做到资金直达民生、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确保相关政策及时落地见效。二是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全年共评价项目 420 个，评价资金 9.8 亿元，对绩效评价审核不过关的，不得纳入下年度项目库。三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把好项目预算评审关。全年完成项目评审 130 个，审查金额 18 亿元，审定金额 17.2 亿元，审减 8000 万元。四是抓实国有资产管理，持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检查与整治，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全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总额达 30.51 亿元，拟定《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五是加强乡镇财政管理，规范乡镇财政业务流程，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所财务收支审核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会计培训和财务互查，农村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压力巨大，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财政增收艰难，民生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过紧日子思想必须进一步牢固；二是预算执行不均衡，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力不强，项目库建设不实，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直接影响财政资金科学分配和使用绩效。今后我们将通过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的完整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重点保障“三保”支出、重大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支出，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 429330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7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转移性收入预计 32456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978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10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01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5798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6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000 万元，固定补助收入 3263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3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30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2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863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3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5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70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0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64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633 万元（到期债券再融资）；调入资金 11130 万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收入及其他收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 42933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181 万元，上解支出 1451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33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181 万元。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123677.08 万元，同比下降 0.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部门公用经费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 238598.24 万元，同比增长 5.2%，主要是部门单位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支出；预备费及预留专项支出 31905.68 万元，同比增长 2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科技投入、乡村振兴、零星增资等无法预算到部门单位的有关支出。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32.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273.32

万元；教育支出 58382.8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59.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12.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06.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2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752.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661.6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9.0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9.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648.3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9.0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1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31375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 1660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8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24 万元；转移性收入 6076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695 万元（到期债券再融资）。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31375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419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4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695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117704 万元，同比增长 3.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617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3423 万元，其他收入 2546 万元。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14418 万元，同比 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0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20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0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87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9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50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5664 万元（见附表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32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5 万元（投资公司停车场收费及高速公路广告收入）；股利、股息收入 300 万元（兴竹公司参股湖北银行分红）。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32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预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见附表五）。

四、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2 年，财政部门将严格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1. 强化收支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税源监控，做实财政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围绕县“十四五”规划和“5+6513”产业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培植后续财源。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力量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关注国家政策导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筹措可用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2. 强化预算管理，聚集县域重点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安排预算，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严控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从严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聚焦重大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市场主体帮扶、乡村振兴战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点支出，精准发力、精准保障。

3. 强化政策落实，确保经济稳定增长。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竞争力。发挥好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投资拉动作用，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扩内需。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和投入方式，支持卫浴汽配、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稳链补链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创业就业政策，统筹用好创业就业奖补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企业稳岗就业。进一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优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服务机制，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4. 强化改革责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资产资源整合，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二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5. 强化主动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向人大报告财政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增强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县委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奋力前进，全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四篇文章，努力开创财政改革新局面，为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懈奋斗。

竹山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 预计完成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项 目	2021 年 预计完成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收入合计	532155	421800	110355		支 出 合 计	532155	421800	110355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59300	670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167	377836	110331	
（一）税收收入	45200	39500	57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91	35842.84	10648.16	
（二）非税收入	20800	19800	1000		2、国防支出	3		3	
二、转移性收入	390839	314877	75962		2、公共安全支出	11100	9827.63	1272.37	
（一）返还性收入	6978	6978			3、教育支出	63000	59547.39	3452.6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5608	285807	39801		4、科学技术支出	3900	1610.67	2289.33	
1、体制补助收入	107	10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0	6051.75	-2351.75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00	5993	1200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0	70939.79	1060.21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58000	57053	947		7、卫生健康支出	51000	51009.3	-9.3	
4、结算补助收入	1600	1600			8、节能环保支出	26000	4832.23	21167.77	
5、产粮油大县补助收入	2200		2200		9、城乡社区支出	5100	4364.88	735.12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000	12000	2000		10、农林水支出	112000	60155.89	51844.11	
7、固定补助收入	32000	33022	-1022		11、交通运输支出	62500	35669.96	26830.04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90	2300	-510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		80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3		33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	145.66	254.34	
10、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5000	22307	2693		14、金融支出	1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 预计完成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项 目	2021 年 预计完成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0	1110	134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2476.04	-976.04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600	14224	3376		16、住房保障支出	17000	22832.08	-5832.08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6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328.69	271.31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	1746	-74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	2141.2	-341.2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000	38863	-5863		19、其他支出	360	360		
16、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000	28633	4367		20、债务付息支出	9581	9600	-19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0	3180	-980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	100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000	16550	9450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634	32706	12928		二、上解支出	13616	13592	24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3000	-300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372	30372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	184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0		500						
2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50	1229	21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253	22092	36161						
三、上年专项结转收入	9992		9992						
四、调入资金	10551	17251	-6700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1322	30372	20950						
1.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8450								
2.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2872	30372	-7500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1		3451						

竹山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表二）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 额	备注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合 计	429330	421800	7530		合 计	429330	421800	753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00	59300	13700	按2021年完成数66000万元的11%增幅测算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181	377836	16345	
二、转移性收入	324567	314877	9690		（一）按经济分类	394181	377836	16345	
（一）返还性收入	6978	6978			1、基本支出	123677.08	124475.65	-798.57	
1、增值税基数返还收入	1267	1267			工资福利支出	96007.45	95961.7	45.75	
2、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	10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0.27	11547.08	-276.81	
3、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27	7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1.81	3596.59	235.22	
4、营改增税收返还	4179	4179			不可预见费支出	12567.55	13370.28	-802.73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95	795			2、项目支出（按资金来源）	270503.92	253360.35	17143.5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4947	285807	9140		财政拨款支出	36872.64	33650.69	3221.95	
1、体制补助收入	107	10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130	752	-622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011	5993	18		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201595.6	192478.25	9117.35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57982	57053	929		预备费及预留专项	31905.68	26479.41	5426.27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600	1600			（二）按功能分类	394181	377836	16345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000	12000	2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32.02	35842.84	3889.18	
6、固定补助收入	32637	33022	-385		2、公共安全支出	9273.32	9827.63	-554.31	
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00	2300			3、教育支出	58382.86	59547.39	-1164.53	
8、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8		28		4、科学技术支出	1659.04	1610.67	48.37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307	2230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6.59	6051.75	-1715.16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0	111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2.5	70939.79	23562.7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 额	备注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24	14224			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50		8、卫生健康支出	16312.44	51009.3	-34696.86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6	1746			9、节能环保支出	6606.92	4832.23	1774.69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863	38863			10、城乡社区支出	3527.5	4364.88	-837.38	
15、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33	28633			11、农林水支出	74752.34	60155.89	14596.45	
16、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0	3180			12、交通运输支出	36661.66	35669.96	991.7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50	16550	500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		244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706	32706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9.04	145.66	493.38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00	1300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9.07	2476.04	-1006.97	
20、粮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	184			16、住房保障支出	30648.37	22832.08	7816.29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0		150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27	328.69	95.58	
22、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9	1229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9.06	2141.2	2667.86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642	22092	550		19、其他支出		360	-36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633	30372	-9739		20、债务付息支出	10100	9600	500	
1、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633	30372	-9739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2、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二、上解支出	14516	13592	924	
3、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1、定额结算上解	345	345		
四、上年结余收入					2、财政体制结算上解	9300	8400	900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检察院、法院体制上划	3239	3239		
六、调入资金	11130	17251	-6121		4、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基数（公共卫生、教育、文化）	1632	1608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633	30372	-9739	

说明：2022 年需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293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633 万元、专项债券 8695 万元。

竹山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表（表三）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400	41400		15000	15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7600	17600		15000	15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		1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23800	238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600		600	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7595		7595	6076		6076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80	480		480	4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595		7595	6076		6076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5	455		524	52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	40852	40852		14196	1419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63	39663		13116	131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600	6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9	589		480	4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	15800	15000	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242	2242		2383	238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2	2242		2383	2383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6	6		25	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6		25	25	
收入合计	42935	42935		16604	16604		支出合计	66496	58100	8396	22680	16604	6076
转移性收入	7996		7996	6076		6076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7996		7996	6076		607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65	165	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040	7040		8695	8695	
调入资金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040	22040		8695	8695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73536	65140	8396	31375	25299	6076	支出总计	73536	65140	8396	31375	25299	6076

竹山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余 (预计数)	收 入						支 出			年末滚 存结余	备注
		2022 预算数				2021 年预 计完成数	同比 +%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预 计完成数	同比 +%		
		合计	社会保险 费收入	财政补 贴收入	其他 收入							
合 计	82378	117704	61735	53423	2546	114115	3.1	114418	113303	1.0	85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62	19200	12500	5000	1700	18798	2.1	23042	22403	2.9	45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418	17278	4085	13043	150	17765	-2.7	14202	13526	5.0	44494	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有部分失地农民补缴一次性征地代缴收入, 预计 2022 年无此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695	33056	18551	14255	250	30028	10.1	34252	32855	4.3	49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17829	13831	13541		290	13173	5.0	11008	10287	7.0	206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515	32820	11635	21085	100	32818	0.0	30874	32507	-5.0	11461	2022 年较 2021 年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有新冠疫苗采购一次性支出, 预计 2022 年无此项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	544	566	560		6	637	-11.1	650	695	-6.5	460	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上级将往年上解支出返还到地方; 支出下降是工亡人数测算减少
失业保险基金	3015	953	863	40	50	896	6.4	390	1030	-62.1	3578	2022 年较 2021 年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 2022 年政策结束。

注：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141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63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2167 万元，其他收入 2313 万元。

竹山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表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执行数	2022 年 预算数	备注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执行数	2022 年 预算数	备注
一、利润收入	1	20	2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7	1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2	230	3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	50	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			
四、清算收入	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38	125	
	6					17			
收 入 合 计	7	250	325		支 出 合 计	18	95	3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9			
上年结转	9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	185		
	10				结转下年	21			
收 入 总 计	11	280	325		支 出 总 计	22	280	325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11月7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德彬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向会议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竹山县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30名，我县实际分配到选区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为221名。9月14日，全县124个选区共选举产生县十九届人大代表221名。经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县十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这次新选出的县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有政党、团体、国家机关的代表，又有基层一线的工人农民代表；既有教育、文化、卫生、非公经济、新社会组织中的代表，又有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人物，更有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代表。221名代表中，干部代表99名，工农代表58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0名，非党代表34名，妇女代表49名，少数民族代表2名，连任代表84名。

这次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是在“两个大局”交织、“两个百年”交汇的历史节点进行的。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县人大代表，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因此，各有关方面对选好代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确保这项工作在县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为做好县十九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在选举之前，各有关方面按照统一部署，在广

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协商、严格考察审查的基础上，提出了初步和正式候选人人选。在投票选举中，各选区坚持依法有序、公平公正的原则，使选出的代表既符合构成比例要求，又有较强的履职意愿和能力。他们都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代表人物，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他们的当选，必将在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篇章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大会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

——2021年11月10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德彬

各位代表：

我受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报告本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审查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截止时间的规定，截止2021年11月9日中午12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没有收到议案，共收到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13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决定将溢水、擂鼓、得胜代表团代表提出的、与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相关的建议合并为1件，便于统筹办理。

经过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认真梳理，这129件意见建议中，属于城乡融合发展方面62件，主要是围绕“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发展布局，建议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消除光纤网络覆盖盲区，改造升级村级道路，加大移民后扶力度等；属于产业优化升级方面26件，主要是围绕“56513”产业发展布局，建议完善卫浴产业园基础设施，加快绿松石电商产业发展，打造农产品地域特色品牌，建设文旅茶旅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19件，主要是围绕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议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人饮工程改造升级，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水平，加大地灾隐患治理力度等；属于保障改善民生方面22件，主要是围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建议增加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规划建设尘肺康复站和工人文化宫，充实农村中小学师资力量等。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议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针对性

强、质量较高。这些意见建议，是代表们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充分了解民情、深入把握民意、广泛吸纳民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集中反映了全县人民的诉求意愿，充分彰显了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办理好这些意见建议，对于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于这些意见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将依法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并加大督办力度，提升办理实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代表满意，让人民受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 波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五年来，县人大代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针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 760 件，其中会议期间提交建议 638 件、闭会期间提交建议 1 件、“代表行动”提交建议 121 件。这些建议不仅反映了民情、凝聚了民意，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也推动了政府系统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在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目前，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677 件，占总数的 89.1%；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65 件，占总数的 8.5%；因受现行政策和客观条件限制留作参考 18 件，占总数的 2.4%。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把握政策机遇，全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抢抓精准扶贫和中央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等重大机遇，积极谋划实施了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针对代表提出的交通方面的建议，加快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路网，十竹路、宝丰一级路、242 国道上庸至峪口段、佑东路、得大路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通车，G242 国道邓坪段复建工程顺利完成，石门大桥、松树岭至武陵峡旅游公路等建设项目列入“十四五”交通规划，全县一、二级公路乡镇集镇通达率分别达 41%、100%， “村村通客车”实现全

覆盖。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乡镇通信基站建设方面建议，积极争取基站项目，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县累计建成基站 2943 个，核心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光纤宽带、4G 信号通达所有行政村。针对代表提出的电网改造升级方面建议，大力推进城乡电网建设，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 1 个、35 千伏变电站 2 个，新建悬洪二回 110 千伏线路 1 条，新建及改造 35 千伏线路 7 条，供电能力不断提升。

（二）立足资源禀赋，全力培植壮大主导产业。充分发挥资源和生态优势，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快茶叶、食用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相继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茶叶扶贫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快食用菌扶贫产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烟叶等产业发展成效显著。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快竹产业发展的建议，成立了竹产业建设指挥部，出台了《关于系统化推进竹产业发展的决定》，对竹产业基地建设、老竹林改造培优、竹笋等竹产品加工、竹产品营销等制定了扶持措施。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快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的建议，出台了《竹山县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十四五”发展规划》，同时加大政策资金整合力度，强力推进沿线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初步实现了“一核七组团”全域旅游开发格局。

（三）聚焦民生改善，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民生改善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也是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县政府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持续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针对代表提出的均衡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等方面建议，先后实施全面改薄、校安工程、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项目 700 多个，高标准建设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155 所、合格村级教学点 85 所，新（改）建学生食堂 114 个、教师周转宿舍 951 套，累计投资 10.5 亿元完成了县职教集团学校迁建、恒升小学新建等项目。针对代表提出的乡镇卫生院投入不足、卫生人才队伍稳定、老百姓就医难等问题，县政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乡镇卫生院经费预算连年递增，17 所乡镇卫生院、244 个村级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同时，县政府还出台了《竹山县企事业单位引进高

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竹山县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针对代表提出的村副职干部参加养老保险的建议，今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促进乡村治理的工作方案》，明确规定“给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现任村副职干部每人每年 1000 元缴费补贴”。

（四）围绕环境提升，全力推进美丽竹山建设。改善城乡环境，美化村容村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针对代表提出的城镇建设方面建议，县政府紧紧围绕“一核两带三为主”，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纵横大道、人民路、十堰路、北大街等城市主街区完成改造升级，北大街交叉路口天桥、郭家山人行栈道项目和 16 个污水处理场、14 座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针对代表提出的老城区背街小巷改造、城区主干道机动车辆停放和县城出口道路综合整治方面建议，县政府先后实施东门、大街等 5 个片区棚户区 and 63 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了城西出口道路改造。同时以“五城联创”为契机，加大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力度，实施城区净化、美化、亮化工程，对主干道机动车辆停放持续开展联合整治。针对代表提出的乡村环境整治方面建议，县政府大力推进“5+1”行动，先后建成 2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面启动了 6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和 6 个“擦亮小城镇”试点乡镇建设。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将其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办理任务。每年县人代会召开后，县政府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对建议进行现场交办，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对代表建议中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协调，专项研究，逐项落实。县政府副县长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将办理工作与分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分工负责的办理机制，制定详细办理方案，狠抓责任落实，促使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办理质量。一是加强协调沟通。严格按照见面沟通率和代表满意率达到 100%的目标要求，加强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了解代表真实意图，共商解决办法。二是强化督办检查。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按照时间节点，采取电话催办、专项督查等方式，及时跟进办理进度，扎实推进办理工作。三是严格考核管理。不断完善建议办理考核机制，将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采纳落实代表建议、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理结果公开和代表满意度等方面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办理好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对落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四是公开办理结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县政府系统历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率达 98.7%。

（三）充分调研论证，放大办理效果。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谋划部署、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的各个环节，深入开展细致调研，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详细解决方案，努力让代表提出的问题真正落地落实。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整合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疾控健康管理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资源，组建了“1+4+N”医共体，建成了三个医疗联合体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检验中心和介入诊疗中心。针对代表高度关注的茶叶产业后续发展建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了《2021 年竹山县茶叶产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全县幼龄茶园在原三年奖扶政策结束后，再延长三年奖扶措施。针对建设溢水高速产业园建议，县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已对收储十巫高速溢水互通东川片区土地建设产业园区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目前已完成地勘报告和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五年来，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县人大代表的关心关注下，县政府全面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办理工作水平也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但随着代表履职的深入和办理任务的深化，办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也正逐渐显现。从客观上看，由于受政策和财力限制，一些代表建议还没有得到完全落实，只能采取分步实施、确保重点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从主观上看，涉及跨系统、跨部门之间办理的

建议，协调力度有待加强，办理合力还需要增强；少数单位承办措施仍停留在就事论事阶段，对一些涉及长远规划需要分步骤推动才能实现或解决的，向代表说明解释还不到位，面对面沟通尚未达到 100%。

下一步，县政府将重点在三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在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代表建议当作反映社情民意的“风向标”，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工作的“加速器”，切实加大督办指导力度，高质高效完成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二是在创新方式方法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积极推行现场办公、联合办案、上门走访、会议协商、代表参与等办理措施，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和水平。三是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对已经办理到位的建议，及时总结经验、举一反三，积极推动同类问题全面解决；对尚未办理到位和已经列入解决计划的，加强跟踪督办，争取尽早落实到位，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是县十九届人民政府任期的起始之年，面对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重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创新思路，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措施，全面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注关切！

陈建平同志

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查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决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领导班子和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发扬民主、风清气正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县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列席会议的同志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五年，是竹山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其难忘的五年。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砥砺前行，克难攻坚，有效应对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汛、安全生产等大战大考，交出了引以为豪、足以载入竹山史册的答卷。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0 亿元，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在全省同类县市排名前进 9 位，如期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获得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等国家级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上下拼搏实干、共同奋斗的结果，也饱含着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代表的智慧和汗水。五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重大事项决定、重大人事任免、执法监督、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各位人大代表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发挥代表作用，在推动竹山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了时代风采。县委对县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工作是满意的，对人大代表发挥的作用是充分肯定的。

由于年龄原因和工作需要，一些同志不再担任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委员职务和人大代表，还有一些同志不再进入新一届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班子。多年来，这些同志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为竹山改革发展稳定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辛勤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提议，大家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10月13日至14日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名，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用“六个必须坚持”集中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我县人大工作的具体行动，使制度优势成为新时代推动竹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有力保障。

刚刚闭幕的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描绘了未来五年竹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明确了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的发展定位，提出了跻身全省同类县市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这次县人代会进一步细化了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统一了全县人民的思想和意志，汇聚了接续奋斗智慧和力量。当前竹山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人大履职提供了新的广阔舞台。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时代紧迫感，努力创造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为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定政治方向，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心中有信仰，行动有方向，脚下有力量。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为党奋斗，是最根本的政治要求。要坚定政治信仰，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履职之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一切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一以贯之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县大局中去把握，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征程中去推进，保持人大工作与县委工作合力合拍、同频共振。要锤炼政治品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民主集中制等党内重要制度，忠实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议大事、谋共识、抓落实，及时把党的主张意图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团结人民群众共同把竹山发展的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以实际行动维护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

二、强化使命担当，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服务中心大局、助力改革发展，始终是人大工作的使命和职责所在。县人大常委会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主动融入“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之中，做到谋划工作从改革发展着手、开展各项监督为改革发展助力、组织代表活动为改革发展服务。要践行法治使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弘扬宪法精神，保障良法善治，促进依法行政、司法公正、社会安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增强监督实效，精准对接改革所向、发展所需、群众所盼，聚焦营商环境、项目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大兴调研之风，聚焦县委决策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聚发展之力，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各位代表要切实发挥代表作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好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本次人代会精神，用满腔热情和实际行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践行为民初心，持续夯实共同富裕基础。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只有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才能永葆代表的生命活力。要把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永远保持同人民群

众的血肉联系，善于倾听最广泛的群众呼声，触碰最真实的社会脉搏，反映最直接的民生关切，为党赢得最牢固的群众之基和力量之源。要把造福人民作为最有温度的政绩，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把问题清单变成实事清单，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动各项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落地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发挥自身优势、行业优势和联系广泛优势，围绕项目建设、生态环保、拆迁安置等重点难点问题，多做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自己的意见，畅通社会各阶层利益诉求渠道，为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局面贡献力量。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能力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制度建设，做实“双联”机制，深化“代表行动”，让代表的行业优势、专业优势、“一线”优势在推动竹山高质量发展中得以彰显。要加强“代表之家”阵地建设，完善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机制，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抓好人大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大代表队伍教育管理，着力提高代表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服务群众的能力。要加强作风建设，把“严”的主基调和“实”的真作风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决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求真务实、克难奋进的干事创业氛围。各位人大代表要自觉做到严以律己、遵纪守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树立新时代人大代表新形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县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职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一府一委两院”要正确对待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监督，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信任、决策上尊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

合人大开展履职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营造尊重人大地位、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踏上新的赶考之路，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实干实为，为全面建成“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竹山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王丽媛同志

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任职讲话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会选举我担任县十九届人民政府县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庄严神圣的选票背后，饱含着各位代表对我的信任与支持，承载的是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在此，我谨向市委换届指导组的操劳奔波、精心指导表示感谢，向各位代表并通过大家向全县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接过历史的“接力棒”，为 45 万竹山人民服务，是一项无比崇高的使命，也是一份无上光荣的责任。我定当倍加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奋发向上、团结稳定的工作局面，视使命如生命，视责任如泰山，以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竭尽所能，实干苦干，鞠躬尽瘁，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一是坚持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遵循。天下至德，莫大于忠。我将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十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在竹山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实干是实现一切愿景的关键。一心一意谋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竹山县“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为统领，一张蓝图绘到底，全力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凝心聚力抓发展，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一切推动发展的合力，推动形成一条心、一个调、一股劲干事创业的和谐共事氛围，把上下重视的优势转化

为发展优势，把干部同心的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把美好发展的愿景转化为现实图景，助推竹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是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追求。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造福全县人民作为最大政绩，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多干一些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多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群众的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

四是坚持把清正廉洁作为第一操守。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以身作则抓班子，带队伍，做表率，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认真践行市委“提高工作站位、提高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的要求，下深水、亲自干，反复抓，实干苦干，干就干成，力争成为保持定力的表率、谋定快动的表率、创新驱动的表率、推动落实的表率。

各位代表、同志们，接过接力棒，就要跑好“接力赛”。我深知，竹山仍处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阶段，唯有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克难攻坚，才能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唯有夙夜在公、日夜兼程、埋头苦干，才能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不负人民。我坚信，在省委政府、市委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在以建平同志为班长的县委坚强领导下，在竹山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努力拼搏下，竹山的明天一定会更加辉煌灿烂！

中共竹山县委

关于成立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党委和确定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各代表团：

为加强对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领导，根据有关规定，县委同意成立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并在各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现将其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临时党委

书 记：陈建平

副 书 记：王丽媛 王宇星 毛昌盛

成 员：何垚辰 刘 专 明昌艳 范 奇 张 涛

杨明章 任 卓 熊应标 朱德彬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二、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

城关代表团	耿恒举
潘口代表团	李 杰
溢水代表团	余晓玲
麻家渡代表团	汪 洋
宝丰代表团	高明勇
擂鼓代表团	赵 斌
秦古代表团	柏忠意
竹坪代表团	程 臣
得胜代表团	汪金午
大庙代表团	周智林

双台代表团

鲁友文

楼台代表团

邵 磊

文峰代表团

李光才

上庸代表团

余志刚

深河代表团

陈燕青

官渡代表团

陈 罡

柳林代表团

舒处山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2021年11月7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建平	王丽媛(女)	王宇星	毛昌盛	周清荣(女)
朱德彬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常务主席召集人：毛昌盛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兼任大会执行主席。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名单

（2021 年 11 月 7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由 37 人组成（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宇星	王丽媛 ^{（女）}	毛昌盛	方荣华	冯 波	朱德彬
任 卓	刘 专	刘 锐	刘甲华	李 杰	李光才
杨明章	杨德远	何垚辰	余志刚	余晓玲 ^{（女）}	汪 洋
汪金午	张 涛	陈 罡	陈建平	陈燕青	邵 磊
范 奇	明昌艳	周清荣 ^{（女）}	周智林	赵 斌 ^{（女）}	柏忠意
耿恒举	高明勇	龚世华	程 臣	舒处山	鲁友文
熊应标					

秘书长：朱德彬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11月7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方荣华	梁 冲	刘兴宝	胡义华	袁平安	杨海婧
杨长城	操儒舜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21年11月7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 城关代表团

团长：耿恒举 副团长：邹 彬 刘 斌

2. 潘口代表团

团长：李 杰 副团长：宋成刚 郑 玮

3. 溢水代表团

团长：余晓玲 副团长：甘 雷 刘先忠

4. 麻家渡代表团

团长：汪 洋 副团长：徐 雷 朱 涛

5. 宝丰代表团

团长：高明勇 副团长：朱 勇 陈敬清

6. 擂鼓代表团

团长：赵 斌 副团长：范根政 朱 威

7. 秦古代表团

团长：柏忠意 副团长：何杰辉 汤 红

8. 竹坪代表团

团长：程 臣 副团长：朱青山 方黎明

9. 得胜代表团

团长：汪金午 副团长：贺 刚 胡 越

10. 大庙代表团

团长：周智林 副团长：陶定尧 王 涛

11. 双台代表团

团长：鲁友文 副团长：吴宏征 李刚平

12. 楼台代表团

团长：邵 磊 副团长：覃世平 张开华

13. 文峰代表团

团长：李光才 副团长：朱天平 朱晓亮

14. 上庸代表团

团长：余志刚 副团长：靖 勇 李 容

15. 深河代表团

团长：陈燕青 副团长：官敬明 刘洪波

16. 官渡代表团

团长：陈 罡 副团长：曹家才 沈金顶

17. 柳林代表团

团长：舒处山 副团长：任 勇 甘成东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预算和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1 年 11 月 7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刘甲华

副主任委员：朱爱民

委员：张雷 张经峰 全任东 江平

二、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朱德彬

副主任委员：徐锋

委员：张道广 叶永森 杨晓霞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 举 办 法

(2021年11月7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相关规定，结合会议选举任务，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选举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各项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

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10人以上也可以联名推荐。

大会主席团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四、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的时间均不得少于两天。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情况，并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的，填写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且逐人签名或盖章。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五、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人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须以书面方式提出。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六、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县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各项候选人，可以是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不是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各提名 1 人。如果没有 1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出新的候选人，或者代表联合提出的候选人不接受提名时，则进行等额选举。

八、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应选 6 人，正式候选人 7 人，差额 1 人；委员应选 24 人，正式候选人 27 人，差额 3 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应选 7 人，正式候选人 8 人，差额 1 人；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选 44 人（含市委提名的 10 名），正式候选人 61 人，差额 17 人。

九、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先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十、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选举。

十一、本次大会选举的选票共九张，分别是①号“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选票”、②号“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③号“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④号“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选票”、⑤号“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⑥号“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⑦号“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选票”、⑧号“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⑨号“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指定工作人员分发。

十二、本次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均按姓氏笔画排序。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可以投反对票（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可以另选他人（必须准确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另选人

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画○的视为无效），也可以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三、大会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一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如果候选人下面空格内所划符号辨认不清，作为弃权处理。

十四、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所缺名额应在得票未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差额确定候选人，实行另行选举。

十五、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8人。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本届县人大代表中推荐，经大会主席团确定后，提请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设总计票1人，计票工作人员若干人，其具体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六、选举会场设4个投票箱，实行分区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指定的票箱和顺序投票。缺席代表不能委托投票。

十七、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票数，作出记录，经监票人核对签字后，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票数的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八、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并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选举结果提交大会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

新当选的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经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十堰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九、本办法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二十、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出各项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7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 10 人以上依法联合提出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1 时。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2021年11月9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候选人

王丽媛(女)

二、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毛昌盛

三、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明昌艳

四、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余 龙

五、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侯小丽(女)

六、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7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波 朱德彬 刘 锐 刘甲华 杨德远 张宜源

周清荣(女)

七、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候选人(8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丽(女) 李 攀 李金柱 李峰山 杨中兴 何垚辰

范 奇 贺 昕

八、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7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光伟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全任东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女)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范根政 金智勇 胡义华 贺 刚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女) 郭 裕 黄 勤

覃世平 程贤道 储照安

九、竹山县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61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宜明 _(回族)	王兴华	王宇星	王丽媛 _(女)	王秀春 _(女)	毛昌盛
文龙翠 _(女)	邓国敏 _(女)	左自卫	石 雄	石 慧 _(女)	田 晖 _(女)
师 敏 _(女)	师永学	刘 专	刘 永	刘 菲 _(女)	刘 铮 _(女)
刘运梅 _(女)	刘忠志	祁国凯	李 明 _(女)	李大山	李小翠 _(女)
李亚琴 _(女)	李艳华 _(女)	杨军欣	杨明权	何垚辰	余 龙
余志峰	余晓玲 _(女)	汪金午	沈守意	张永明	张苗苗 _(女)
张晓华 _(女)	张凌云 _(女)	陈四海	陈贤兰 _(女)	陈建平	陈政勇
陈艳阳 _(女)	陈敦桥	邵 斌	邵 磊	林 航	罗彩霞 _(女)
周 源	周丽萍 _(女)	周端奎	胡成国	胡玲玲 _(女)	侯小丽 _(女)
耿恒举	夏树应	高明勇	锁 俊 _(女, 回族)	蔡贤忠	熊天琴 _(女)
熊晓艳 _(女)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设立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1年11月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受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21年11月9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时，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10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朱爱民

副主任委员：张雷

委员：张经峰 全任东 江平

二、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4人)

主任委员：张道广

委员：郭裕 程贤道 全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1年11月10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李光才

监票人：李杰	赵斌 _(女)	程臣	陈燕青
余志刚	刘斌	陈敬清	余娇娥 _(女)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

(2021年11月7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表决本次大会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时，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大会议案的若干规定

(2021年11月7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18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大会议案的提出、审定、交办、办理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1.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以内的议案。
2. 代表联合提出大会议案，不限于同一代表团的代表，但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并且人人签名或盖章。
3. 代表联合提出的大会议案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方为有效。大会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4. 议案必须用大会秘书处印制的议案专用纸填写；提案机关和提案代表必须写明题目、案由和实施方案。
5. 议案内容必须是县级人大法定职权范围以内的涉及全局或本行政区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6. 代表联合提出的大会议案，先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提出审查报告，再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
7. 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列为大会议程的议案，必须提出该议案的决议草案，然后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8. 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大会议案，由大会主席团交有关国家机关办理。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完毕后，必须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同时直接答复提出议案的单位或提议案的每位代表，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9. 议案在提交代表大会表决以前，提案单位或提案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10.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和主席团审议决定，不能列为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质询案的若干规定

（2021年11月7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28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质询案的提出和办理，特作如下规定：

1.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
2. 质询案必须是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以内的有关国家机关违反宪法、法律的重大问题，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严重渎职、失职的行为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失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等。
3. 代表联合提出质询案，可以不限于同一代表团的代表，但联名的人数必须在10人以上，并且人人签名或盖章。
4. 质询案必须用大会秘书处制作的质询案专用纸填写，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处理。
5. 代表联合提出的质询案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方为有效。代表联合提出质询案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6.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被质询机关在大会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被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被质询机关答复材料印发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7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2 时。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2021年11月9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组织好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宪法宣誓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湖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和《十堰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施行办法》，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制定以下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参加本次宪法宣誓仪式。

本次会议选举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另行组织宣誓。

二、宪法宣誓仪式安排于大会闭幕后，在竹山国际大酒店五号会议室（主席团会议室）举行。

三、宣誓场所应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面向国徽摆放宣誓台，宣誓台上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参加宣誓仪式人员应着装整洁、得体。

四、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建平同志主持。

五、宣誓人进行宣誓时，大会主席团成员、乡镇人大主席见证宣誓。

六、宣誓时，县人民政府县长站在宣誓台后方，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后按序排列站立，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由领誓人报宣誓人，宣誓人同时各自报自己姓名。

七、宪法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八、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

九、本方案如需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本方案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施行。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县 长：王丽媛^(女)

副县长：何垚辰 范 奇 李峰山 刘 丽^(女) 李 攀
 李金柱 杨中兴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二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主 任：毛昌盛

副主任：周清荣^(女) 朱德彬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光伟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全任东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女)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女)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三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竹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监察委员会主任：明昌艳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四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竹山县人民法院院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县人民法院院长：余 龙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五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小丽

(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六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兴华	王宇星	王丽媛(女)	毛昌盛	文龙翠(女)	邓国敏
左自卫	石 雄	师永学	刘 专	刘 永	刘运梅(女)
刘忠志	祁国凯	李大山	李艳华(女)	杨军欣	何垚辰
余 龙	余志峰	余晓玲(女)	汪金午	沈守意	张永明
陈四海	陈贤兰(女)	陈建平	陈艳阳(女)	陈敦桥	邵 斌
邵 磊	林 航	罗彩霞(女)	周 源	周丽萍(女)	周端奎
胡成国	胡玲玲(女)	侯小丽(女)	耿恒举	夏树应	高明勇
锁 俊(女，回族)		蔡贤忠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